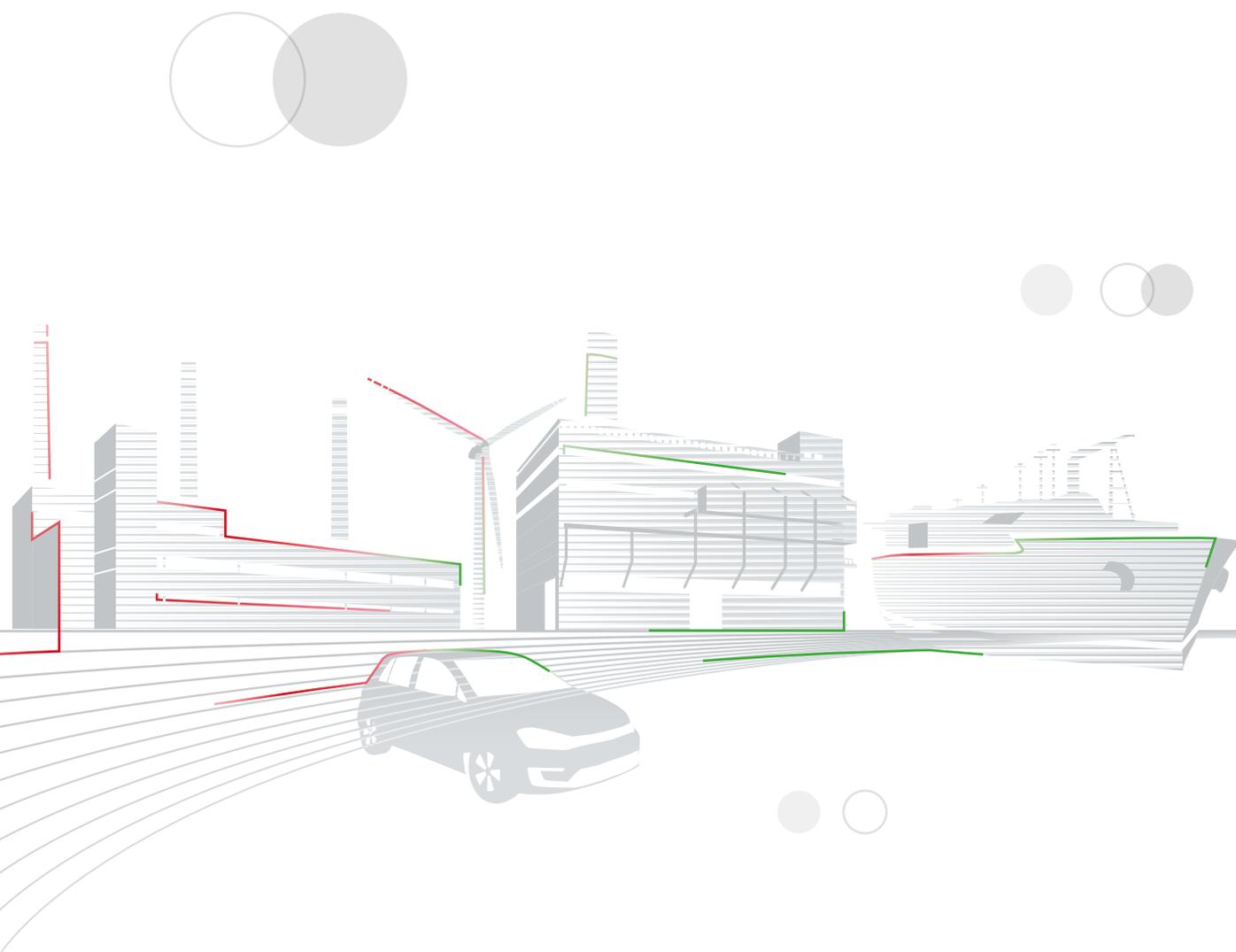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承先啟後
邁向綠色未來

2023年年報



支持香港 能源轉型

● ●
增加
天然氣發電



● ●
加強
抵禦氣候變化

● ●
與持份者合作，推動
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

港燈電力投資 於 2014 年 1 月成立，是專注於投資能源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信託的結構有利港燈電力投資全心全意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確保信託具潛力達至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港燈電力投資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是一間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涵蓋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服務，為香港超過 589,000 名客戶提供電力。自 1890 年港燈一直致力提供可負擔、安全和可靠的電力，協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正增加使用燃氣及可再生能源發電，並支持社區減碳，為香港於 2050 年前達至碳中和出力。

我們秉承港燈悠久的傳統，與社區緊密聯繫、支援弱勢社群，以積極和負責任的態度繼續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港燈自 1997 年起一直維持 99.999% 以上的世界級供電可靠度，我們將繼續推動香港成為添關愛的智慧城市，邁向永續未來。



承先啟後 邁向綠色未來

港燈在 2023 年的重點工作是繼續推動能源轉型，建設更綠色香港。年報的封面設計展現了這個發展，以清晰的線條帶出電力如何由安全可靠提升至可持續發展。2019 – 2023 年度發展計劃已順利完成，多項重要的基礎設施亦落成啟用，將有助我們踏入減碳新里程。未來，港燈將秉持對綠色香港的願景和承諾，朝著綠色能源時代竭力邁進。

目錄

02 表現摘要

業務回顧

- 06 董事局主席報告
- 09 長遠發展策略
- 10 一年概覽
- 行政總裁報告
- 14 業務回顧
- 26 可持續發展表現
- 39 財務回顧
- 42 獎項一覽

企業管治

- 46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 53 合併董事局報告
- 56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 79 風險管理
- 81 風險因素

財務報告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2 綜合損益表
- 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5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7 財務報表附註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1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7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74 財務狀況表
- 175 股本權益變動表
- 176 現金流量表
- 177 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資料

- 182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 18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 18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財務狀況表
- 185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經營統計
- 186 企業資料
- 188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 189 詞彙

17

海上液化天然氣
接收站：開創香港
能源新時代



20-21

確保電力系統具備
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



33

帶老友記「樂樂街」
鼓勵疫後出行社交



表現摘要

財務

	2023	2022
收入	114.06億港元	107.93億港元
可供分派收入	28.30億港元	28.30億港元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2.03港仙	32.03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港仙	15.94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港仙	16.09港仙
總資產	1,185.40億港元	1,210.02億港元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51%	51%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港燈	A-/ 穩定	A-/ 穩定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A-/ 穩定	A-/ 穩定

業務

 發電

3,403 兆瓦

發電容量

2022: 3,402 兆瓦

發電比例

~56%

燃氣

2022: ~53%

~44%

燃煤

2022: ~47%

543

(總發電容量 10.8 兆瓦)

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數目

2022: 383 (總發電容量 7.4 兆瓦)

~910 萬度電

客戶認購可再生能源證書數量

2022: ~830 萬度電

 顧客服務

589,000

客戶數目

2022: 586,000

>360,000

智能電表安裝數目

2022: >240,000

10,040 百萬度

售電量

2022: 9,941 百萬度

47,452

電動車免費充電

服務次數

2022: 42,743

4.72

平均客戶滿意指數

(滿分為 5 分)

2022: 4.71

 輸配電

* >99.999%

(**>99.9999%)

供電可靠度

2022: >99.9999%

* 3.4 分鐘

(**<0.5 分鐘)

每名客戶
非計劃停電時間

2022: <0.5 分鐘

* 包括定義為「主要事件日」的
2023年4月19日電力中斷事故。** 按國際標準，剔除2023年4月19日
電力中斷事故的數字。

6,969 公里

網絡長度

2022: 6,853 公里







業務回顧

達至所有營運指標

董事局主席報告



我們致力興建基礎設施 支持香港社會發展 和減碳進程。

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在 2023 年順利完成 2019 – 2023 年度發展計劃。該項投資總額達港幣 266 億元的計劃，包括興建 3 台燃氣發電機組及 1 座合資經營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助港燈由 2024 年開始提升燃氣發電比例至約 70%，支持香港實現減碳願景。計劃期內，我們亦推出一系列扶助社群、提升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項目。

我們已獲政府批准展開一個新的 5 年發展計劃，將在 2024 – 2028 年度投入港幣 220 億元資本投資，進一步改善排放表現，強化電網以配合城市發展，同時確保系統安全可靠，提升抵禦極端天氣的能力。港燈在近年已在基礎設施和營運轉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穩步邁向綠色能源新時代，並積極配合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和《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

我們在 2023 年與政府完成 2019 – 2033 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的首次中期檢討。該項為期 15 年的協議提供了一個穩定的規管架構，讓港燈可以就綠色能源轉型作出所需的投資。港燈與政府經磋商後，同意修訂《管制計劃協議》的若干範疇，包括在能源危機期間啟動特別電費紓緩機制，引入針對大型停電事故的懲罰機制，以及提高向公眾披露資訊的透明度。

港燈一直重視供電可靠度，但在 2023 年 4 月 19 日凌晨發生了一宗意外停電事故，約 4 萬 4 千名客戶受到影響。由於我們的供電恢復系統按設計順利啟動，電力供應在 33 至 48 分鐘內逐步恢復。事後我們展開全面調查，並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加強供電系統的韌性和確保工作流程無誤。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 80 億 3,300 萬元（2022 年：港幣 75 億 9,900 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31 億 5,600 萬元（2022 年：港幣 29 億 5,400 萬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22 年：16.09 港仙），並將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分派予在 2024 年 4 月 8 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2 年：15.94 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22 年：32.03 港仙）。

落實 2019 – 2023 年度發展計劃

隨著最新一台 380 兆瓦燃氣發電機組 L12 落成，2019 – 2023 年度發展計劃下的主要基建工程項目已全面竣工。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相關工程造成嚴重影響，但港燈團隊仍能克服物資和人員流動的限制，以及工地的社交距離措施，維持高效工作，令我深感自豪。在過去 5 年，港燈先後建造 3 台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L11 和 L12，令 1 台老舊及低效率的燃氣發電機組和 2 台燃煤發電機組可以順利退役。

在不斷增加天然氣發電的前提下，我們致力興建基礎設施，以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亦有助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天然氣。港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合作興建香港首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該站已於 2023 年 7 月啟用，可儲存 26 萬 3 千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抵接收站後會被儲存和氣化，再經由 1 條 18 公里長的海底管道輸送至南丫發電廠。

我們已在供電範圍內安裝超過 36 萬個智能電表，覆蓋約 60% 港燈客戶，並建立了相關的基礎設施，讓客戶可以了解自己的用電模式，並採取相應的節能措施。

邁向綠色能源新里程

隨著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獲政府批准，我們已著手推進相關工程。主要資本工程項目包括興建 1 台燃氣發電機組以取代 1 台老舊的燃煤機組，維持足夠的發電容量，並進一步減碳減排。為確保供電可靠度，我們亦會興建 3 台能快速啟動的單循環燃油機組取代 4 台已經服役近 50 年的同類機組，並延長 2 台燃煤機組的使用年限以配合零碳電力引入港燈網絡的日期，以控制資本開支。

近年，香港與全球其他地方一樣，受到日趨頻繁的極端天氣和水災侵襲。繼 2017 年的天鴿、2018 年的山竹和 2023 年的蘇拉等超級颱風之後，2023 年 9 月發生前所未見的暴雨，導致多個從未有水患紀錄的近山變電站發生嚴重水浸。為此我們已運作了數年的專責小組，將再重新審視，確保所有電網裝置在惡劣天氣下能保持穩定可靠的運作，並將進行各項防洪和防風工程，加強電網抵禦極端天氣的能力。

我們亦將在港島南區和東區興建新的輸配電站以配合城市發展，並致力進行有助提升供電可靠度和供電質素的工程，包括逐步更換老化的地下電纜和變電站設施，和進一步提升配電系統電壓。

我們為政府、運輸營運商及物業管理處提供有關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自政府在 2020 年推出「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來，港燈已為申請該計劃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 470 個私人屋苑約 5 萬 3 千個車位提供協助。2023 年，我們亦向近 100 個不在上述計劃下的停車場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覆蓋超過 5 千個車位。

集團參照國際公認和行業最佳做法，承諾支持 3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在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相應的指標及進度。配合集團的業務發展，我們將支持更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致力提供優質服務

香港的經濟活動在疫情後逐步恢復正常，客戶人數增至 58 萬 9 千名，加上天氣和暖，帶動用電量上升，售電量輕微增長至 100 億 4,000 萬度(2022 年：99 億 4,100 萬度)。雖然 2023 年 4 月發生停電事故，我們仍能保持 27 年來供電可靠度超過 99.999% 的紀錄。

港燈達至所有承諾的客戶服務標準，以 5 分為滿分計算，客戶滿意度達 4.72 分。公司繼續鼓勵客戶使用網上和流動自助服務渠道，以減少使用紙張和優化用電模式。

「上網電價計劃」一直深受客戶歡迎，2023 年有 160 套新建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港燈電網，連同我們南丫發電廠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南丫風采發電站，以及安裝在港燈多個設施和辦公大樓天台的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年內生產的綠色電力合共超過 1,000 萬度，全部由港燈客戶透過可再生能源證書認購。

年內，「智借用電服務」協助 150 多座大廈推行有助提升能源效益和節省開支的項目，並資助 6 個過渡性房屋計劃，為約 250 戶家庭提供節能電器。

董事局主席報告

集團致力推動創新，近年更在營運業務上全面推行數碼化，以提升可靠度和效率。我們已落實 200 多個項目，將先進分析、人工智能、機械人和物聯網等技術，應用於網絡管理和維護，以及電廠營運上，並加強網絡安全政策和防禦措施，保護關鍵系統免受網絡威脅。

提供可負擔的電力是港燈對客戶的一貫承諾。我們按月調整燃料調整費，務求適時反映國際燃料價格變動及提升透明度，並按此相應調低 2023 年下半年的電費。受惠於燃料調整費下調以及公司和政府提供的各類電費補貼，港燈在 2023 年向住宅客戶累計發出超過 92 萬張「零」電費賬單，佔所有港燈的住宅客戶賬單約 16%。

關愛社群和保護環境

作為香港最佳僱主之一，吸引新一代工程人員投身電力行業是港燈的一大任務。除提供各式培訓計劃和發展機會外，我們更在內地招募員工以擴充公司的專業團隊。港燈致力招聘、培訓和挽留優秀人才，提升團隊技能以善用新技術、新設備和新方法，應付新能源時代的需要。

我們關懷社區，致力協助市民恢復正常生活，尤其關注小型商戶和弱勢社群。我們繼續發放「關懷有饜」餐飲券支持小型食肆，並向小型商戶提供補貼以安裝節能或減碳設備。防疫措施全面撤銷後，我們與非政府組織夥伴攜手復辦社區服務，為獨居長者安排家訪和出外社交活動，鼓勵他們重新投入社區。

作為香港能源行業的重要一員，港燈肩負向公眾和年輕一代宣傳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和低碳生活的責任。在 2023 年，我們繼續舉辦深受歡迎的「綠遊香港」和「綠得開心」計劃，向數以萬計的參加者推廣環保訊息。

過去 5 年，我們合共投入約港幣 3 億元，支援有需要人士和各行各業，協助香港轉型為智慧綠色城市。我們在 2024 年將會撥款逾港幣 5,500 萬元，繼續支援弱勢社群，並在社區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和低碳生活。

展望未來

隨著商業和社會活動逐漸復常，我們對香港 2024 年的經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未來將致力推動新一份發展計劃下的各個項目，興建基礎設施支持香港社會發展和減碳進程。我們亦將嚴格監控集團各方面的營運，為持份者、客戶和環境爭取可持續的最佳表現。

因應各項資本工程，基本電費在 2024 年上調 5 港仙至每度電 119.5 港仙，但全球燃料價格回落令燃料調整費得以下調。因此，2024 年 1 月的淨電費調低至每度電 165.5 港仙，相比 2023 年 1 月的淨電費低 16%。

2024 年，港燈燃氣發電比例將提升至佔總發電量約 70%。天然氣用量增加將導致燃料成本上升，但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落成有助我們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從世界各地進口天然氣，補充在現行長期合約下進口的天然氣。鑑於地緣政局仍然緊張，預計燃料價格在短期內仍有波動。

展望未來，我們的重點工作是減少業務的碳排放，協助香港在 2035 年前把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同時，為配合政府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的政策，我們正研究和規劃如何從境外輸入零碳電力的同時，維持供電可靠度。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同事全情投入、發揮所長，促成集團的優秀表現和業務佳績。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4 年 3 月 19 日

長遠發展策略

一直以來，我們積極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之餘，致力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務求為投資者帶來可持續增長的長遠價值。

為實現在香港成為傑出能源企業的願景，並貫徹重視有效率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優良傳統，以下為集團的長遠策略：

為香港提供世界級供電服務

可靠的供電服務對香港經濟發展至為重要。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同時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亦持續創新，透過採用先進設備和技術，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近年，我們逐漸增加使用燃氣和可再生能源發電，並計劃在 2035 年前淘汰燃煤發電，以配合《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的目標。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並肩合作，支持政府在 2050 年前在香港實現碳中和的願景。

維持資產基礎穩定增長

集團在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方面秉持務實而長遠的投資策略，所有支出均以維持供電可靠度及提升效能

和客戶服務為目標，同時透過採用低排放能源以保護環境。這些投資有助集團在資產上保持穩定增長，從而為長線投資者帶來穩定及持續增長的回報。

貫徹審慎理財方針和重效率的原則

集團恪守審慎理財的方針，確保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達至理想的資本結構。集團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和效益，並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包括燃料成本。憑藉這些理財方針，集團不但能為投資者持續帶來回報，更可同時以合理價格為客戶提供電力。



一年概覽

1月 - 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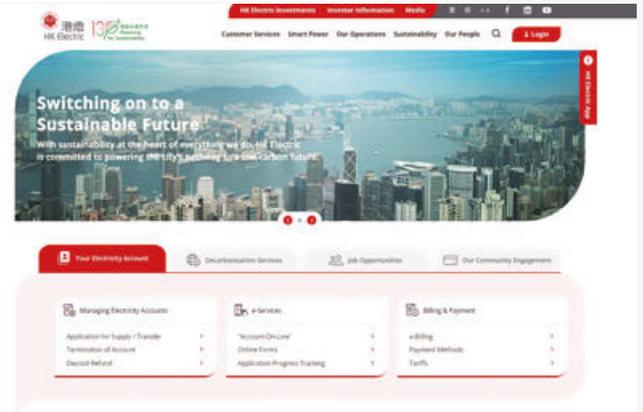


港燈投放港幣 9,500 萬元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及節能項目，為低用電量用戶提供「特別電費補貼」，並透過「關懷有餚」計劃向 5 萬個弱勢家庭派發餐飲券。

我們與產品可靠性暨系統安全研發中心合作，研究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制訂配電電纜的檢查和維修保養計劃，以提高效率和準確性。



舉辦首屆自學短片製作比賽，旨在培養員工自主學習精神和促進知識傳承，短片主題涵蓋客戶服務、保護資料、操作流程、法律和監管合規等。



全新設計的公司網站充滿時代感，配以更清晰的資訊架構，令用戶可以方便快捷地瀏覽資料。



為慶祝「綠得開心計劃」推出 20 周年，我們舉辦為期 3 日的「綠得開心市集」，並以「智『型』碳中和」為主題推出各項環保教育活動，吸引約 3 千名市民參與。



- 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順利停泊於公司在香港水域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該接收站在 2023 年 7 月落成啟用。接收站不但能增加一個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亦有助公司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天然氣。



- 港燈響應聯合國「健康老化行動 10 年」倡議，推出「第三齡夢想+」計劃，資助退休人士實現夢想，並為社會作出貢獻。



- 週年大會於 5 月舉行，主席及各執行董事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佈集團業績及最新發展。

- 向政府提交 4 月發生的電力供應中斷事故調查報告，並落實 21 項改善措施和風險評估工作，同時加強員工培訓，以改善營運並確保電力供應可靠。

- 港燈為客戶提供「燃料費特別回扣」，凍結 5 月份需繳交的燃料調整費在 4 月份的水平。燃料調整費由 6 月起每月下調，至年底相較年初減少 44%。



- 我們推出一系列健康與安全培訓和推廣活動，包括「生命第一行出安全 2023」及派發「魯班飯」，以提升員工和承建商的職業健康和意識。



- 為支持 2023 世界環境日，公司推出包括「惜食清碟挑戰」在內的環保推廣活動，鼓勵員工減少浪費食物及以環保方式善用資源。該活動吸引約 800 名員工參加。



一年概覽

7月 - 12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左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右一）、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主席李澤鉅（左一），以及中電控股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右二），一起主持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開幕儀式。



- 「送暖樂社群」計劃推出全新項目「送暖樂樂街」，鼓勵獨居長者在疫情後多出行社交，頭炮活動邀請近 300 名長者到數碼港一家戲院觀賞電影。

- 繼尹志田榮休後，鄭祖瀛獲董事局委任接替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履新。

- 港燈引入一套環保流動供電系統，由一個流動電池儲能櫃以及一個電源切換裝置組成，在出現緊急事故時，可為客戶提供穩定和潔淨的電力供應。



- 2019 - 2023 年度發展計劃下的第 3 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2 在 9 月成功併網，預計在 2024 年初投入商業運作。該機組將有助港燈進一步提高燃氣發電比例。

- 在超強颱風蘇拉襲港後，港燈工程人員帶著各種裝備前往芽菜坑村，剪斷倒下的樹幹，爬上電線桿，為受影響的客戶恢復供電。





● 港燈製作的環保教育活動冊《減碳 ABC》，在「第五屆香港公共關係獎 2023」中榮獲「企業可持續發展」組別金獎，表揚該項目在鼓勵幼兒學習環保知識上的創意和成效。

● 港燈舉辦首個以「突破界限 不斷創新」為主題的研討會，與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一起分享創新經驗，同時發佈首份創新報告，超過 300 名人士出席。

● 我們參與由警務處和多個政府部門聯合進行的應變演習，以提升公司在處理突發電力事故時，與各政府部門的溝通及應變能力。



● 港燈與國家電網旗下南瑞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探索在多個領域展開合作，包括優化電網營運，以及在未來從內地輸入零碳能源。



● 港燈與政府就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完成中期檢討。另外，政府批准港燈資本投資達港幣 220 億元的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和 2024 年電費調整。經調整後，2024 年 1 月的淨電費相比 2023 年同期下調 16%。

● 公司參與 2023 年大灣區人才招聘會及中山大學的校園招聘會，以吸納內地人才。



● 港燈成為世界場地越野車錦標賽中國香港站一年終賽 2023 的官方能源夥伴，與大會聯手打造一個刺激和低碳的國際盛事。



行政總裁報告

我們在 2023 年的首要任務是落實一系列措施以加速能源轉型，協助紓緩疫後香港經濟緩慢復蘇對市民造成的壓力。

行政總裁
鄭祖瀛



首先，本人謹代表港燈電力投資，衷心感謝在 2023 年 7 月 1 日退任集團行政總裁以及港燈董事總經理職務的尹志田先生。尹先生長期以來盡心盡力為公司服務，在他的遠見和領導下，集團的客戶服務和供電可靠度一直以來達到世界級水平，並順利展開綠色能源轉型的旅程。

作為尹先生的繼任人，我的目標是繼往開來，秉承他建立的穩固基礎和佳績，透過公司團隊的配合和衷力合作，致力實現港燈的零碳轉型目標，同時為所有持份者帶來長遠價值。

致力推進香港能源轉型願景

我們在 2023 年的首要任務是繼續落實綠色能源轉型策略，提供可靠、安全和可負擔的電力服務，以協助紓緩疫後香港經濟緩慢復蘇對市民造成的壓力。

2019 – 2023 年度發展計劃在 2023 年順利完成，為港燈邁向綠色能源轉型奠定重要的里程碑。這個投資總額達港幣 266 億元的計劃，旨在提升燃氣發電容量。透過 3 台新建的 380 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將港燈的燃氣發電比例由 2024 年起提升至約 7 成。香港首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於 2023 年 7 月落成啟用，為港燈增添另一項重要的燃氣發電資產，讓我們可以從全球各地採購液化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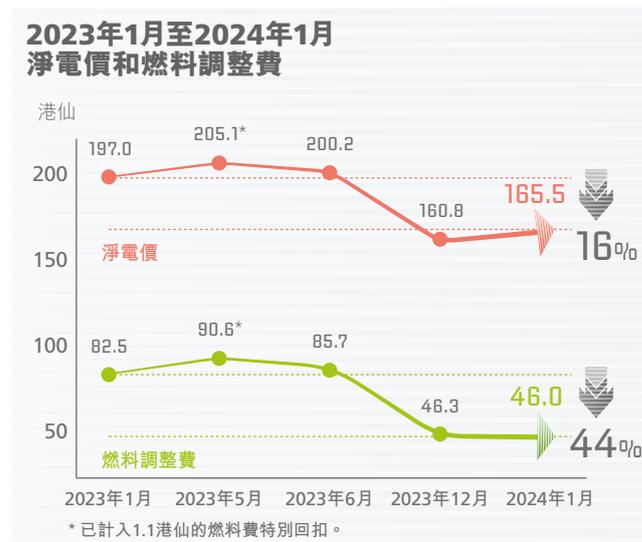
港燈過去 5 年興建的基礎設施，令我們 2023 年的碳排放量較 2018 年減少 21%。

在新一份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下，我們會繼續推動潔淨能源轉型，同時作出所需投資，以確保達至最高標準的供電可靠度。未來 5 年，我們將投入港幣 220 億元，加強減碳減排力度，取代老舊的燃油機組，強化電網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以及提升電力系統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

在 2023 年，疫後經濟復蘇較預期緩慢。儘管燃料價格已於歷史高位回落，但仍處於高水平，我們的首要工作是為基層家庭及小型企業提供可負擔的電力服務。除了向低用電量住宅客戶提供每度電 9.5 港仙的「特別電費補貼」，以減輕電費壓力，我們並在 2023 年 5 月為所有客戶提供每度電 1.1 港仙的「燃料費特別回扣」，減低燃料價格上升對客戶的影響。

所有電力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均對基本電費構成壓力，加上經營成本上升，因此基本電費在 2024 年需要上調 5 港仙至每度電 119.5 港仙。至於燃料調整費方面，儘管 2024 年天然氣用量將會增加，但由於全球燃料價格由高位回落，燃料調整費可由 2023 年 1 月的

水平下調 44% 至 2024 年 1 月每度電 46 港仙。燃料調整費大幅度減少，令 2024 年 1 月淨電費按年減少 16% 至每度電 165.5 港仙。



我們與政府在 2023 年就為期 15 年的《管制計劃協議》完成首次中期檢討，經過雙方緊密磋商後，同意修訂協議內的若干範疇，包括在能源危機期間啟動特別電費紓緩機制、引入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懲罰機制，以及提高向公眾披露資訊的透明度。



- 南丫發電廠 3 台新建的 380 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有助港燈減少碳排放。

行政總裁報告



● 港燈管理層和工程師團隊出席 L12 的併網儀式，這是 2019 – 2023 年度發展計劃下興建 3 台 380 兆瓦燃氣發電機組的最後一台。

穩步邁向燃氣發電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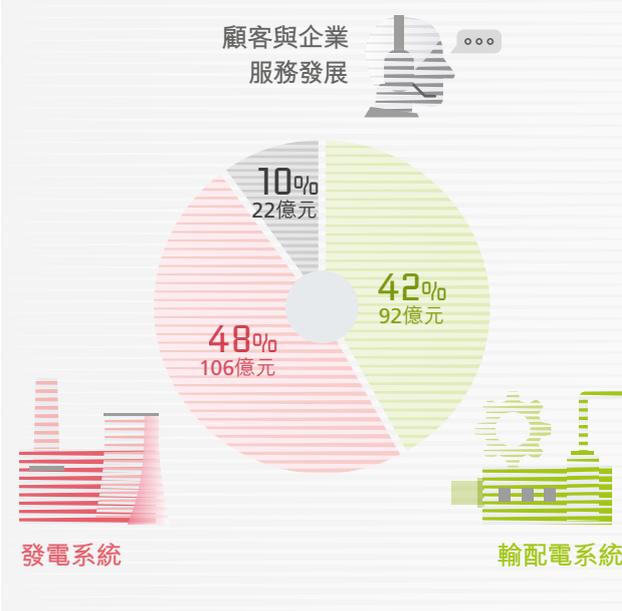
2019 – 2023 年度發展計劃下興建的第 3 台也是最後 1 台 380 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2 在 2023 年 9 月成功併網，隨著機組完成最後調試以及性能和可靠度測試，預計將於 2024 年初投產。同時，1 台老舊燃煤發電機組 L4 亦已退役。

在 2024 – 2028 年度的新一個 5 年發展計劃，我們將投放接近港幣 106 億元在多個發電項目，當中包括在南丫發電廠興建 1 台新燃氣機組以進一步增加天然氣發電容量，並取代 1 台長期使用的燃煤機組。新機組落成後，我們將擁有 5 台燃氣機組，使天然氣成為港燈燃料組合中的最主要部分，有助政府實現在 2035 年前把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少 50% 的中期減碳目標。計劃也包括興建 3 台可以快速啟動的單循環燃油機組，取代 4 台同類老舊機組，應對緊急情況；以及延長 2 台燃煤機組的使用年限至預期引入零碳電力的日期以減少資本性投資，為可能輸入零碳能源作好準備。

另外，我們將投放港幣 92 億元進行一系列強化電網的工程，包括開展興建 3 座新的分區變電站以配合港島

東區及南區的大型項目及其他社會發展的新增用電需求，逐步更換老化的地下電纜和變電站設施，繼續更新及加強遙距控制和監測系統，提升電網智能及自動化，推動電網轉型為智能電網。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下 港幣 220 億元的資本開支預算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開創香港能源新時代



● 港燈和中電的小小工程師表演舞蹈助慶，象徵合力建設綠色未來。



●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開幕典禮，由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港燈和中電的代表主持。

香港首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在 2023 年 7 月落成啟用，促進香港邁向低碳發電，並有助確保潔淨燃料供應穩定，以支持香港能源轉型。

紫荊精神號 (Bauhinia Spirit) 全長 345 米，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可以儲存 26 萬 3 千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經由 1 條海底輸氣管道輸送至南丫發電廠。建造工程期間面對多項挑戰，包括在疫情期間的防疫和物流限制下，海外專家不能來港和船運延誤，以及惡劣天氣等問題。工程最終能順利完工，全賴各界專家的共同努力。

為慶祝這個重要里程碑，攜手興建的兩間電力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舉辦了開幕典禮，並承蒙香港特別

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在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主席李澤鉅及中電控股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陪同下主禮。

行政長官致辭時表示，安全和穩定的能源供應不但支持社會暢順運作，亦是經濟發展的基石，並讚揚各方團結合作的精神，正好反映香港人引以為傲的「紫荊精神」。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不僅是本地一項重要的基建設施，有助我們直接從世界各地輸入液化天然氣，同時更彰顯本港工程界的實力，支持香港的能源轉型。

運載液化天然氣的貨船抵達接收站，將液化天然氣卸載至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圖右)進行再氣化。



紫荊
精神號

行政總裁報告



● 安裝在杏花邨(左)和南豐道 275 千伏電力開關站(右)屋頂的光伏系統有助增加港燈的太陽能發電容量。

另一個重點工作是加強電網抵禦愈加頻繁的極端天氣的能力，如改善防洪及防風等設施。氣候變化對集團營運帶來不少挑戰，我們因此成立內部工作小組，檢討現有的設計標準，識別關鍵基礎設施，並制定應變措施。工作小組參考了《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表的第 5 次評估報告和過去在香港發生的極端天氣情況後，推出多項鞏固關鍵基礎設施的措施，並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新策略，以及加強緊急應變準備計劃。

截至 2023 年底，我們在港燈供電範圍內已累計安裝逾 36 萬套智能電表，覆蓋 6 成客戶。為了令終端通訊網絡的設計和部署更為完善，我們在多區進行實地勘察，覆蓋範圍涉及超過 51 萬 8,100 套電表。公司亦提升了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性能及通訊能力，分析由智能電表收集到的數據，以確保電表正常運作。在新一個 5 年發展計劃下，港燈會在 2025 年前完成為供電範圍內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表。客戶可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更仔細地監測和了解自己的用電模式，並按需要善用電力能源。



● 港燈工程師為客戶安裝智能電表，有助他們了解和優化用電量。

竭力維持卓越服務和營運

港燈採用先進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及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在 2023 年，我們為香港島和南丫島約 58 萬 9 千(2022 年：58 萬 6 千)名客戶提供服務。由於經濟復常加上天氣和暖，年內總售電量達 100 億 4,000 萬度(2022 年：99 億 4,100 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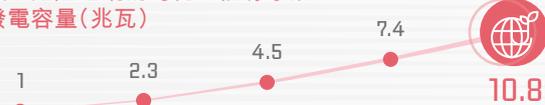
燃氣發電在 2023 年佔總發電量約 56%，L12 全面投產後燃氣發電比例將進一步增至約 70%。我們為處於香港島和南丫島的各個港燈辦公處所及電站的天台，安裝了 1.2 兆瓦的高效能單晶太陽能光伏板，以提升太陽能發電量。在 2023 年，港燈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和南丫風采發電站，加上逾 550 套併入港燈電網的客戶可再生能源系統，合共生產超過 1 千萬度可再生能源電力。

2019年至2023年，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證書認購量

接駁至港燈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數目



接駁至港燈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總發電容量(兆瓦)



可再生能源證書客戶認購量(百萬度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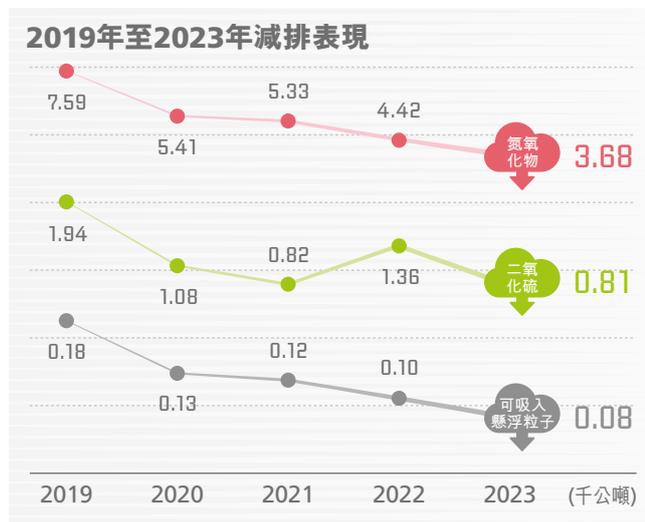


● 主動進行保養工程，確保輸配電網絡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



● 港燈的環保流動供電系統在緊急情況下為客戶提供可靠和零排放的電力供應。

南丫發電廠採用一系列先進設備減低污染，將排放量維持遠低於法定上限。這些設備包括有助減少燃氣機組氮氧化物排放量的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煙氣脫硫裝置，以及專為燃煤機組配備、性能高度可靠和精準的高效靜電除塵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較 2022 年分別減少 40%、17% 和 20%，與 2018 年相比則分別減少 72%、53% 和 60%。



維持世界級供電水平

儘管在 2023 年 4 月 19 日發生一宗意外停電事故，影響約 4 萬 4 千名客戶，港燈仍能連續 27 年達至 99.999% 以上的供電可靠性。

我們在事故後的調查報告中就 7 個範疇提出多項建議，並隨即在發電和輸配電網絡全面實施，包括更新和制訂更詳細的現場標籤和輸電電路圖、改善輸電設

備調試程序、提升發電機組故障抵禦能力、重新布置後備電纜電路現場安排，以及加強對工程師的實地培訓和更新工作指引。

南丫發電廠在 2023 年發生了 2 宗火警，分別在拆除舊機組和卸煤機維護期間發生。我們已對有關火警進行徹底調查，採取相應補救和防控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此外，北角 132 千伏電力開關站最後階段的改善工程進展順利。我們將老舊的 132 千伏氣體絕緣開關裝置更換為體積更小的新氣體絕緣開關裝置，並安裝相關的控制和保護繼電器面板，計劃於 2024 年底通電。

港燈實施一系列工程以確保停電或舉辦大型活動期間的電力供應，包括引入一套環保流動供電系統。該系統由一個流動電池儲能櫃和一個電源切換裝置組成，利用電池組發電。相比使用傳統柴油發電機可減少空氣及噪音污染，並能在 2 小時內持續供電予逾 650 個小型住宅客戶。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下，我們將繼續強化網絡並落實改善措施以提升現時較為脆弱的範疇。另外，港燈與國家電網旗下南瑞集團合作進一步優化電網的營運，提升電力系統的遙距監控，以邁向全面自動化，為日後輸入零碳電力作好準備。

行政總裁報告

確保電力系統具備應對 極端天氣的能力



● 極端天氣導致偏遠地區停電，港燈工程師攀山涉水進入災區搶修以恢復供電。

在 2023 年 9 月和 10 月的黑色暴雨期間，
我們全力為客戶提供緊急支援服務



協助恢復電力服務的
員工數目：

146



每個緊急輪班的工時/
最長緊急工作的工時：

12 小時 / 19 小時



戶外緊急工作
次數：

20



客戶緊急服務中心處理
的電話數量：

277

受影響時間：從 2023 年 9 月 7 日 23:05 至 9 月 8 日 15:40；
及從 2023 年 10 月 8 日 12:40 至 10 月 9 日 11:40



●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發生的連場暴雨導致配電站周圍嚴重水浸。

2023年9月，香港連續兩天遭受歷來最嚴重的暴雨侵襲，降雨量超過1千毫米。一個月後，颱風「小犬」帶來的10月降雨量比正常情況高出4倍，持續不斷的暴雨導致香港多個地區出現嚴重水浸。

水浸有機會令港燈配電變電站的設備和電纜出現故障，繼而導致電力中斷。為防止這種情況發生，我們有系統地投資興建一系列設有後備功能的防洪基礎設施，以確保供電可靠度。我們將電纜管道入口封閉，防止雨水流入，並實施其他防洪工程，包括更換開關裝置，把它們安裝在支架上；亦設立兩級洪水警報系統，並在應急指揮中心的監督下進行實地檢查。由於實施了這些預防措施，在9月的暴雨期間，儘管有29個變電站發生水浸情況，其中19個仍能正常供電；餘下10個靠近山邊的變電站，過往從未有水患紀錄，我們為其受水浸影響的設備進行搶修，使電力供應得以盡快恢復。及至10月暴雨期間，所有變電站均能正常運作。

在緊急情況下，照顧客戶需要是我們的首要工作。港燈的客戶緊急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24小時緊急電話和短訊服務，並由經驗豐富的工程人員組成的應急小組提供支援，隨時準備協助受電力中斷影響的客戶。

利用水路前往石澳支援居民

2023年9月和10月期間，石澳道因水浸封路影響交通。我們的工程和技術人員無法循陸路前往協助急需支援的客戶，因此改用水路帶同所需設備和物資前往石澳村。在政府消防員協助下，工程和技術人員步行了30分鐘才抵達目的地，並立即進行緊急搶修，協助客戶恢復電力，隨後更前往大浪灣村支援當地居民，為他們安排復電。

面對日益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港燈在2018年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旨在確保所有電力供應系統穩定可靠。小組的工作包括推行各項防洪和防風措施，以提升系統抵禦極端天氣的能力。專責小組將汲取從9月和10月暴雨侵襲所得的經驗，繼續制定改進計劃，提升系統的防洪能力。

港燈在2022年進行了一項覆蓋整個供電網絡的全面研究，評估公司的供電設施在超強颱風期間遭受水浸的風險及其嚴重程度，當中已考慮到2100年因氣候變化和更強烈颱風而令海面上升的幅度。根據研究結果，我們制定了相關措施，以加強供電設施抵禦洪水和巨浪衝擊的能力。此外，公司在2023年更新了內部指引，要求新建設施的設計需顧及應對氣候變化的因素和措施。

港燈的應急和電力恢復計劃詳細列明在極端天氣造成電力中斷後，如何迅速恢復電力系統運作的行動和流程，我們會定期審視和更新這些計劃。

緊急事故演練一直是公司危機應變工作的重要一環。2023年，我們參與了一個由政府機電工程署、警務處、多個緊急服務部門和醫管局聯合進行的跨部門重大事故演習，模擬處理一個地區性的電力中斷事故。是次演習對我們的通訊和匯報機制、工作人員的緊急調配、現場指揮中心的通訊設施、訊息發佈安排以及向管理層和指揮中心的內部匯報渠道等均進行了壓力測試。

客戶緊急服務中心



● 為客戶提供24小時緊急電話和短訊服務。

緊急應變小組



● 為客戶提供全天候協助。

緊急事故演練



● 我們相信熟能生巧，定期進行緊急事故演練可確保我們在處理突發事故時有備無患。

行政總裁報告

數碼轉型及創新

在投資興建燃氣發電基礎設施的同時，港燈亦逐步推行數碼轉型，以提高效率並降低風險。南丫發電廠和港燈電網均有採用自動化及機械人技術，並在不同範疇應用 5G 及物聯網技術。系統控制中心則透過能源管理系統及配電管理系統，24 小時監控及協調整個電網的運作。

年內，港燈與一家本地電訊商合作進行一個先導項目，在數碼港和華富邨之間的電纜隧道內安裝一套使用 5G 和 Wi-Fi 混合式網絡的機械人檢測系統，協助提升職業安全和營運效率。機械人配備內置紅外線高清攝錄機和氣體檢測器，能自動進行例行和特設檢查，以及收集和分析數據，藉此偵測異常情況。此外，在工程師進入隧道等密閉空間前，機械人可預先入內檢查。這個創新項目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撥款資助。



- 我們採用先進技術以提升職業安全和營運效率，例如利用機械人系統檢查電纜隧道。

港燈與產品可靠性暨系統安全研發中心共同開發一套用於監察 11

千伏電纜健康狀態的軟件模型。這套特製模型，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和過往的電纜檢測紀錄評估 11 千伏配電電纜中具有故障風險的組件。

由於港燈不少設施都位於風險較高的環境，為保障工程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公司正逐步增加使用自動化技術。

我們廣泛地應用無人機檢查高風險的地方和設備，例如渡輪螺旋槳和高聳的廠房設施。2023 年 7 月，我們在大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附近，利用機械人檢測位



- 利用無人機拍攝深圳水域(左)的紅外視圖(右)有助保障港燈海底管道安全。



- 港燈工程師操控裝有紅外線攝像頭和氣體探測器的無人機，勘测深圳水域的海底管道。

於深圳海域 1 條長 3 公里的海底天然氣管道。我們還使用無人機進行三維激光掃描勘察煤場，將整個勘察過程，連同數據分析所需的時間由 7 日大幅縮減至 2 日。利用無人機進行檢測，不但可以提高安全、減低成本，而且相比傳統方法效率更高。

隨著公司增加自動化、機械人和聯網技術的應用，如何保護關鍵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免受日益複雜和具破壞力的網絡攻擊變得非常重要。我們高度重視工作人員、流程與技術上的投資，致力建立一個穩健和具韌性的資訊系統和推行各項保障網絡安全的措施。

我們透過完善的「網絡安全管理架構」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採取深度防禦為目標的網絡安全管理策略，部署多層網絡安全監控措施，為系統和客戶提供預防性保護，免受網絡攻擊。公司在 2023 年檢討並更新了安全措施，確保符合業內最佳做法。在每年的網絡安全評估活動中，我們採用滲透式測試和實時模擬以測試系統的防禦能力，找出需要改進的地方並推行改善措施，亦通過研討會、講座、短片、測驗和演練，提高員工的網絡安全意識。

推動創新文化 激發創新思維



- 港燈董事總經理鄭祖瀛在公司一個以「突破界限 不斷創新」為主題的研討會上發言。



- 港燈員工踴躍參與創新研討會。

持續發展



創新精神



善用科技

創新是港燈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為進一步培養員工的創新思維，公司自 2018 年便制訂了正式的創新策略，旨在啟發、引導和支持我們的團隊提出解決問題的新方法，建立創新文化和思維。

港燈創新策導委員會負責制訂和監督創新策略，推動和資助各項不同規模的優秀項目。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協助員工在各業務範疇落實 200 多個項目。

表揚及刊載成功創新項目，有助啟發和鼓勵他人一同實踐。公司每兩年舉辦一次獎勵計劃，並在公司內聯網設立 Inno Hub，為員工提供一個分享和刊載創新項目的平台。Inno Hub 內容廣泛，有助啟發員工構思解決難題和銳意改進的創新方案，為他們提供不同項目的實用資訊和最新進展。為啟發員工思維和推廣業內最佳做法，平台亦有提供港燈和其他機構的成功個案作參考。

我們在 2023 年繼續推動創新文化，舉辦了一場大型研討會，邀請逾 40 位嘉賓和講者及約 300 位員工一同參與。研討會以「突破界限 不斷創新」為主題，就多個來自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成功項目分享交流，為與會者帶來啟發。港燈董事總經理鄭祖瀛在研討會上

指出：「創新的最終目標，是進一步提升日常營運效率及生產力，確保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

港燈代表亦在研討會上分享成功個案，包括多個跨部門攜手合作完成的項目，並取得傑出成果。當中一個利用大數據分析，用作評估電網健康狀況的系統，令電纜故障在 4 年間大幅減少逾 30%。

創新亦對業務的每個環節帶來積極影響。就前線工作而言，技術創新不僅有助提升客戶服務水平，還有利於推行自助服務，令後勤工作同時受惠。例如以智能方式存取設備和物料，可以提高工作安全和效率。而公司員工發揮創新思維，設計出線上平台成功簡化與社福機構合作支援弱勢社群的流程，並協助建築工地使用環保能源以減少碳排放。

自由互動、促進交流是培養創新文化最佳的土壤，因此我們將港燈在創新路上得出的不同構思和解決方案集結成書，出版了港燈《2023 年創新報告》。歡迎大家參閱，一起啟發靈感、持續創新！

協同效應



請掃描二維碼
查閱報告。



行政總裁報告



● 港燈流動應用程式方便客戶查閱賬戶資料。

貫徹優質服務標準

2023年港燈的客戶滿意度繼續獲得最高水平，達到甚至超越18項客戶服務承諾。以5分為滿分的服務後意見調查中，平均客戶滿意度達4.72分，年內並收到2,100封表揚信。

公司致力優化處理客戶來電的流程，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和精簡的電話熱線服務。來電接駁至客戶服務主任前，系統會提醒客戶先準備開戶及其他查詢的相關資料。

在按預約時間準時到達、電力接駁和供應等服務標準方面，我們全部達標。透過電話短訊提示服務，客戶可預先知道港燈檢查人員的預計到達時間，讓他們有所準備。

智惜用電服務



● 客戶的冷水機系統改造工程獲「智惜用電樓宇基金」資助，我們與客戶一起在現場檢視工程進度。

● 港燈為建築工地提供電網供電以避免使用柴油發電機。在連接電網前，工程師正檢查變壓器柱。

我們進一步優化港燈的流動應用程式，以更清晰易明的方式展示用電紀錄和簡化重置密碼程序。又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短片，介紹如何使用應用程式的各項功能，以及登記「網上通」服務，又提供獎賞鼓勵客戶經「網上通」申請轉用電子賬單，以建立更環保和低碳的生活方式。

港燈在2023年3月推出功能更完善、內容更豐富的全新公司網站，藉此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

減少香港的碳足跡

為支持香港應對氣候變化，港燈自2019年起推出一系列「智惜用電服務」，以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推動本地可再生能源發展。至今，我們已投入約港幣3億元，為弱勢社群和大廈樓宇提供資助和技術支援，協助他們推行各種可再生能源、減碳和電氣化項目。

當中「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智惜用電樓宇基金」和「上網電價計劃」深受商業和住宅客戶歡迎，在2023年共接獲約2,200宗查詢。年內有160套客戶新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併入港燈電網，使併網的客戶端



可再生能源系統總發電容量增至約 10.8 兆瓦，每年發電量超過 800 萬度。「智借用電建築工地」服務計劃在 2023 年為 10 個工地適時提供電網供電服務，減少整個建造期的碳排放。

港燈一直支持交通工具電氣化，在「智借用電電動車充電方案」計劃下，至今共協助約 470 個客戶申請政府「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在屋苑內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在 2023 年，總共有 20 個停車場在該計劃下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年內亦為約 100 個其他客戶，例如公眾停車場和加油站的經營者，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規劃和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另外，我們在港島亦設有 12 個免費電動車充電站，在 2023 年錄得使用次數達 4 萬 7,452 次。我們將繼續為私營設施、政府及公共運輸營辦商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安裝充電設施。

港燈電動車車隊數目已增加至 179 輛，其中一輛為南丫發電廠的電動巴士，使用電動車令我們的燃油消耗量較 2022 年減少超過 4,500 公升。

2023 年，公司在日常營運的每個細節中繼續全力節約能源，減少廢物和排放量。我們的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符合最新的 ISO 14001 及 ISO 50001 規定，整個電

網的環保表現極為理想。實施的 21 個環境管理項目，為港燈每年節省逾港幣 300 萬元。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貫徹將廢物重用和循環再用的原則。2023 年期間，南丫發電廠將粉煤灰和石膏等發電副產品轉作工業用途，重用約 3,600 公升廢油作為卸煤機鏈條的潤滑劑，並重用超過 10 萬 9,000 立方米雨水和工業廢水，從而節省達 7% 自來水消耗量。

南丫發電廠採用一套樓宇管理系統監控 4 座主要大樓，並在其中一座大樓進行重新校驗工程，安裝節能裝置，加強控制冷氣和熱水系統，令 2023 年用電量較 2021 年減少 20%。

我們亦致力改善各辦公大樓的室內空氣質素，確保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港燈中心在 2023 年連續 19 年獲政府頒發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其他辦公大樓如電燈大樓及電燈中心的客戶中心亦獲頒此證書。

- 赤柱的一個過渡性房屋項目參與港燈的「上網電價計劃」，在樓宇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 「智借用電電動車充電方案」為有意自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行政總裁報告

體現透明度

在業務活動中
體現透明度
及共融理念

我們承諾全力履行
更大的使命，關心和
支持我們的社區、
環境和所有持份者。

吳偉昌
集團法律顧問及
公司秘書



黃劍文
財務總監



楊玉珍
公共事務總經理



胡國光
人力資源總經理



關應良
工程董事



鄭祖瀛
行政總裁



何彥彪
集團發展總經理



● 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

保護環境

與社區合作，
保護環境與
文物

關懷社區

在我們能發揮
實質影響力的
領域，為社群及
團體提供支援

關愛員工

向員工提供
有意義及安全的
工作環境

協助加強社區的可持續性和抗逆力

集團致力在營運業務的每一個環節體現負責任和合乎道德的方針，上至重大決策下至細微的日常活動均貫徹始終。我們深明肩負應對氣候變化這個全球性挑戰的責任，為此建立了一個全面框架，將工作重點劃分為 4 個主要範疇。

集團堅守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董事局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確保相關政策得到落實，包括管理可持續發展措施、向董事局提交有關發展和實施的建議，發佈和披露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所帶來的影響。而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和釐定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的先後次序，以及加強員工對這方面的認識。



行政總裁報告

時刻保護環境

港燈的氣候和環保目標配合政府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和《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我們承諾支持與業務相關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目標 7：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目標 9：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以及目標 13：氣候行動，並制訂內部指標以衡量績效。在 2023 年，我們承諾支持另外 3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分別是目標 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目標 11：可持續城市及社區以及目標 12：負責任消費與生產，同時制訂新的內部指標以實現這些目標。我們持續檢討成效，以確保能達到這些指標。



集團深明需要保持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透明度，因此遵從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披露與氣候相關的信息。我們在 2023 年完成一個就氣候帶來不同潛在風險和機遇的情境分析，並繼續監察氣候變化對集團業務帶來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以加強業務應對氣候相關災害的抵禦能力，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

2023

公司在主要工作場所
安裝的處理器和堆肥機
處理超過

1萬零3百公斤

廚餘。



為有序地減少公司營運的碳足跡，我們制訂提供淨零排放電力及使用電動車實現零排放運輸。除此之外，我們還採取一系列措施推動社區提升能源效益和保護環境，包括資助進行能源效益計劃、透過「上網電價計劃」鼓勵客戶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向建築工地供應電網電力，以及資助客戶採用節能設備和電器。詳情可參閱本報告的業務回顧部分。

為配合政府的《節能約章》及《4T 約章》，我們為節能目標設定時間表，並公佈節能成效以增加透明度。港燈一直貫徹減少、重用、復原和循環再用的 4R 原則，為公司主要辦公大樓訂立節約目標，即 2025 年的用電、用水和用紙量與 2020 年相比需減少 1% 至 10%。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即將實施，我們邀請一家回收機構與員工分享廢物管理、回收和再利用需注意的事項。公司飯堂每天供應超過 400 份餐點，為減少食物浪費，我們鼓勵在總部工作的員工提前訂購，以更準確地估計當日所需食物的分量。我們並在主要工作場所安裝廚餘處理器和廚餘堆肥機。



- 我們開發了一個新流動程式，讓總部員工可預訂早餐和午餐。

打造環保世界 場地越野車賽事



- 大會向港燈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使賽事大大減少碳足跡。



- 我們協助賽事主辦商從港燈電網取得供電，為全電動工程車充電。



- 賽事採用港燈新推出的環保流動供電系統，為大會提供零排放的後備供電來源。



全電動工程車充電，完全避免在建造階段使用柴油發電機，大大減少碳排放、空氣及噪音污染。

此外，大會更向港燈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以顯示整項賽事均支持使用可再生能源，進一步減少碳足跡，成為名副其實的綠色盛事。

2023年11月，世界場地越野車錦標賽中國香港站一年終賽2023在中環海濱盛大舉行。港燈作為官方能源夥伴，致力為大會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支持賽事全面使用電力及電動車作賽。

那麼，港燈怎樣可以在尚未建成的比賽場地供電？又如何確保賽事期間電力供應可靠，源源不絕地滿足20多輛電動工程車和高功率賽車的充電需求？

港燈「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正好為這些問題提供最佳方案。在建設比賽場地時，我們協助大會從港燈電網取得環保電力供應，為

港燈除了為賽事提供環保電力，又出動最新添置的「環保流動供電寶」，包括一部流動電池儲能櫃及一部電源切換裝置，為大會提供零排放的後備供電，確保賽事可以順利進行。

環保教育方面，主辦單位為20多名港燈「綠得開心推廣大使」安排了一次特別的參觀活動，讓他們從幕後了解賽事點滴，日後與他人分享環保供電的配置工作，以及高效能電動車如何體現低碳生活中的「智慧出行」。

- 20多名港燈「綠得開心推廣大使」到場參觀，從幕後了解賽事點滴。



行政總裁報告



- 港燈響應世界環境日，協助推廣回收舊書和舊電子產品。

- 為慶祝「綠得開心計劃」推出 20 周年，港燈舉辦了為期 3 天的「綠得開心市集」，推出一系列宣揚碳中和的活動。

支持社區的減碳工作

除了公司本身的計劃外，集團亦支持政府、環保組織和其他團體在社區推行的減碳措施。2023 年，我們繼續參與政府的「碳中和夥伴」計劃、商界環保協會的《零碳約章》，以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邁向淨零」計劃，協助推動香港的長遠減碳工作。

為響應聯合國 2023 世界環境日，約 800 名港燈員工參加在 5 月舉行為期一個月的「減少塑料污染」活動。當中，我們推出一項名為「惜食清碟挑戰」的項目，鼓勵同事們在進餐時減少食物浪費。參加者經公司流動應用程式上載餐後「清碟」照片，即有機會贏取環保走塑餐具。

推廣綠色思維

港燈不但致力在日常營運中逐步減少碳足跡，更透過一系列廣受歡迎的社區計劃，鼓勵各界人士節約能源，提升環保意識。

2023 年，為慶祝我們的主打環保教育項目「綠得開心計劃」推出 20 周年，我們以「智『型』破中和」為主題開展多項活動，協助推廣環保節能。

在 4 月舉辦了一場市集活動，展示「綠得開心計劃」過去 20 年來的努力和成果，吸引約 3 千人參加。年內又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環保藝術作品展、綠色工作坊、互動劇場、木偶劇、分享會、生態文物線上遊等，共有逾 10 萬人參與。

全港 650 間學校已加入港燈的「綠得開心學校」網絡，在年內參加各項環保教育活動，包括由港燈舉辦的虛擬實境工作坊和互動劇場。其中一項最受學生歡迎的學習體驗，是由我們製作並獲獎的環保教育活動冊《減碳 ABC》。活動冊以不同方式，包括遊戲、答問以及由 A 至 Z 組成的詞彙，讓幼童學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碳。我們已向全港超過 1 千間幼稚園和幼兒園派發近 6 萬套活動冊，亦舉辦了 60 多場工作坊和相關活動，約有 4 千名學生參加。



- 環保教育活動冊「減碳 ABC」深受幼童歡迎，獲獎實至名歸。

- 筲箕灣官立中學的項目「Renewpoly」，透過桌上遊戲及動畫讓公眾認識可再生能源，贏得「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冠軍。



- 評判體驗入圍隊伍如何善用藝術、遊戲及科技推廣節能減碳。

一年一度的「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鼓勵中學和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創新思維，設計一些可提升社區及周邊環境的環保點子。中學組冠軍作品是筲箕灣官立中學設計的一款創意桌上遊戲，增加公眾對可再生能源的認識。由3間本地大學的學生共同研發的「智能家居用電分析系統」，亦獲得評審讚揚，成為大專組冠軍作品。

港燈與長春社合辦的「綠遊香港」計劃已推出超過18年，年內繼續舉辦生態文物線上遊，帶領市民欣賞香港的野生動植物。連同下半年復辦的實體導賞團，我們在2023年共舉辦31次導賞團，共有超過4,200名市民參加。

為社區注入正能量

集團深明所肩負的社會責任，因此一直專注推廣環保教育和關愛長者。此外，我們亦非常關心弱勢家庭和小型企業，尤其是備受新冠疫情打擊的餐飲業，致力協助他們從疫情恢復過來。

港燈繼續為弱勢社群提供首200度用電享4折電費優惠，亦為劏房戶提供電費津貼和重鋪線路以安裝獨立電表的資助、資助弱勢家庭更換節能家電，及為社福機構轄下的社區中心所舉辦的活動提供餐飲資助。



- 「綠遊香港」計劃舉辦的「黑夜尋寶」生態遊，帶領公眾觀賞南丫島上夜行動物的迷人世界。



- 長者們獲港燈「智惜用電關懷基金」下的「社福機構餐飲資助計劃」提供午餐，顯得歡欣雀躍。

行政總裁報告



- 港燈義工隊在「送暖樂社群」的 Home Sweet Home 項目下探訪獨居長者，並做出「手指心」動作，表達對長者的關懷。

港燈並向有需要的家庭派發每套港幣 200 元「關懷有鑊」餐飲券。約 5 萬個家庭，包括享有港燈電費優惠的住宅客戶、居於劏房或過渡性房屋的家庭、「N 無住戶」、經社福機構或區議會轉介的有經濟困難住戶以及低用電量住宅客戶，獲發餐飲券後可在超過 200 間「關懷有鑊」食肆使用。

過去數年，很多實體活動都受限制或被取消。2023 年，我們逐步復辦外展活動，而港燈義工隊亦再次走入社區，關愛長者和投入社區活動。年內，義工隊共參與 3,370 多服務小時，以協助推行各項活動，包括清潔郊野、食物備製、書籍義賣、語文輔導等。

2023 年，港燈的旗艦長者計劃「送暖樂社群」推出全新項目「送暖樂樂街」，為長者安排了 2 項活動—電影欣賞和遊覽香港最受歡迎的旅遊景點太平山頂，鼓勵他們出行並重新投入社區。我們亦復辦電力安全講座



- U3A 的學長 Candy Yip (中) 和 Alice Yeung (右) 在電台訪問中分享 U3A 如何令她們的社交和退休生活更豐盛有趣。

和家訪，推廣電力安全和節約能源。該計劃在年內為約 2,460 名長者送上關懷和溫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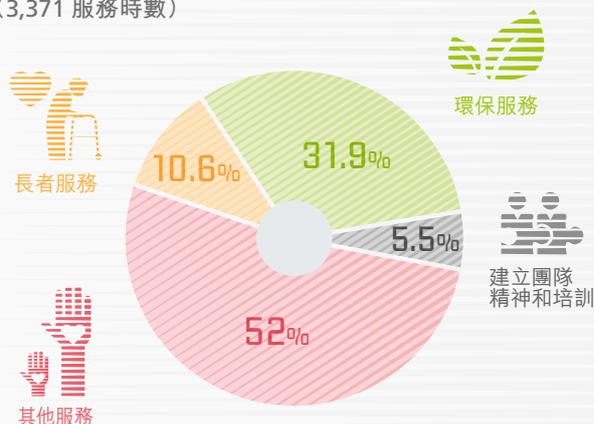
港燈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的「香港第三齡學苑」(U3A)，是另一項長期推行的長者計劃，以鼓勵終身學習。

我們在 2023 年撥款資助 15 間社會服務機構營辦的 35 個自務學習中心。除支持 U3A 學員籌辦的自學課程，並推出新計劃「第三齡夢想+」，鼓勵較年輕的退休人士利用本身的知識和專長，推展既有意義又能裨益社會的項目。我們共資助 7 個項目，它們均配合聯合國倡議的「健康老齡化」主題。年內 U3A 共舉辦了 3 次工作坊及 3 次專題講座，吸引逾 330 名 U3A 學員參加。此外，各間 U3A 自學中心共舉辦超過 480 個課程和興趣班，提供 2,910 個學習機會。



- 義工們在港燈管理層帶領下，跟隨長春社在南丫島進行樹木護理工作。

2023 年的義工活動 (3,371 服務時數)



帶老友記「樂樂街」 鼓勵疫後出行社交



- 約 300 名長者參加「送暖樂樂街」的頭炮活動，一起入場觀賞一部極為賣座的本地電影。

對大多數人來說，到戲院看電影或到山頂遊覽是平常不過的週末娛樂節目，但對一眾獨居長者而言，這些都可能是十分值得期待的活動。

隨著政府在 2023 年初撤銷所有防疫措施，香港社會逐步復常。市民特別是獨居長者，在近 3 年家居檢疫、隔離和不同形式的限制解除後，終於可自由出行與親友見面。

有見及此，港燈隨即為其深受社區歡迎的「送暖樂社群」計劃增添新元素，以鼓勵老友記多出行社交，重新與社區恢復聯繫。

2023 年 8 月，港燈聯同本地 9 間長者服務機構推出「送暖樂樂街」的頭炮活動「老友齊睇戲」，邀請近 300 名老友記到數碼港一家戲院，觀賞由本地國際巨星周潤發主演的電影。不少長者表示這是他們第一次到戲院看電影。

其後「樂樂街」活動接踵而來，包括在 2023 年 12 月舉行的「80 分鐘環遊山頂」，當日天朗氣清，我們率領約 70 位老友記乘搭本地著名旅遊設施山頂纜車，欣賞沿途和山頂的美麗景色，並提早感受聖誕氣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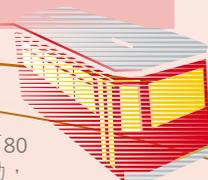
活動中看到一些年屆八旬的老友記仿似返老還童，像孩子般雀躍興奮，不停拍照打卡，一邊俯瞰維港美景，一邊品嚐蛋撻奶茶，不少還從山頂寄出明信片給親友，作為紀念。這些充滿樂趣的出行活動大受歡迎，甚至錄得超額報名。我們已計劃在 2024 年舉辦更多同類活動，為老友記帶來更多難忘體驗。

「樂樂街」之餘，港燈亦繼續為社區的獨居長者提供到位的實體支援服務，包括舉辦電力安全講座，與長者分享家居電力安全和節能貼士，並恢復因疫情停辦了 3 年的家居探訪。



- 約 70 名長者在本地著名的觀光景點山頂纜車上與親朋暢聚及欣賞風景。

- 「送暖樂社群」舉行「80 分鐘環遊山頂」活動，參與的長者在太平山上興奮合照。



行政總裁報告



- 港燈在中國內地 2023 年大灣區人才招聘會上宣傳公司，吸引合資格人士加盟，協助擴大公司的人才庫。



- 見習生們參觀港燈的系統控制中心，了解該中心如何透過全天候的監察確保電力供應安全可靠。

協助規劃事業發展

港燈有逾 1,830 名員工，是香港最大的僱主之一。我們致力營造一個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和坦誠溝通的工作文化，提供充分的事業及個人發展機會，並鼓勵員工保持作息平衡。我們亦努力構建一個關愛員工的工作環境，加強他們的歸屬感。在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舉辦的「開心工作間」2023 推廣計劃中，港燈獲表揚為「開心企業」之一。

我們為員工提供共融的工作環境，女性僱員佔公司員工 20.9%，其中管理人員佔 5.7%，而工程人員則佔 9.7%。年內錄得僱員自願流失率 6.5%，較業內同等規模公司的平均數為低。

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吸引人才，港燈參與招聘會和招聘講座，向大學生推廣港燈這個僱主品牌，並介紹可供申請的初級職位、見習工程師計劃和見習管理人員計劃。我們於年內共聘請了 7 名見習工程師，並進行外展交流活動，鼓勵香港和內地機電學徒在行內發展事業。

營造有利員工成長的環境

公司透過培訓、師友計劃或委以新職責，為每位員工提供促進其個人和事業發展的機會。年內，每名員工接受培訓的時數平均約為 30 小時。

我們按一個「四層領導才能框架」推行人才發展計劃。在 2023 年，港燈的「青年優才發展計劃」為 15 名年青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包括工作坊、體驗式學習、行動學習項目和師友計劃，讓他們更早成為出色的領袖。多年來，在完成青年優才發展計劃的 36 名員工中，有 29 人仍在公司效力，其中 19 人已獲晉升。



- 我們提供的「青年人才發展計劃」安排前線領導人員與高級管理人員並肩工作，通過體驗學習和討論加強技能和自信。



- 港燈為所有員工推出首個學習管理系統 i-learn，讓他們可以隨時隨地學習與工作相關的課題，內容相當廣泛。



- 國家電網能源研究院講者在為期兩天的主題講座中討論電力系統和發電技術的最新發展。

2023 年，我們順利推出公司首個學習管理系統 i-learn。該網上平台讓員工能夠隨時隨地輕鬆學習。i-learn 現時提供 60 多個學習單元的短片，涵蓋不同主題，包括工程、技術操作、安全及健康、網絡安全、數碼工具、工作操守和合規，以及一系列軟技能。

港燈學院為我們的工程師提供由退休員工擔任導師的技術課程，內容包括電力條例和法例要求，以及系統營運等。2023 年共舉辦超過 26 個課程，約 1,040 人次參加。我們亦參與「一帶一路電力能源高管人才發展

計劃」，該計劃自新冠疫情後首次復辦實體講座、研討會、交流活動和實地考察，來自 10 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共 32 位學員參加。

來自國家電網能源研究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專家為港燈員工主持 2 場主題講座，介紹內地電力系統和發電技術的最新發展。講座主要探討構建新型電力系統，以及國家氫能產業和電氫協同的發展趨勢，逾 130 名港燈員工參加。

港燈亦與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大學等大專院校合作，提供配合公司和行業需要的培訓。



- 32 位學員參與「一帶一路電力能源高管人才發展計劃 2023」，是該計劃在疫情後舉行的首個實體研討會。

行政總裁報告



- 公司進行安全推廣活動－派發「魯班飯」，目的是提高工人的工地安全意識。

身心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港燈最重視的一環。「工作安全行為」計劃至今已推行第 12 年，在培養工作場所安全文化上起了重要作用。在 2023 年，我們進行了 393 次工作安全行為觀察，並實施了相應改善建議。此外，透過定期舉行安全簡報會，提升員工對各營運課題的安全意識。

為加強有關工作，我們舉辦一系列推廣安全活動，例如「健康及安全研討會 2023」、「生命第一行出安全 2023」和派發「魯班飯」，共有 1 千多名員工、工地人員和業務夥伴參加。

多年來，港燈工作場所的損失工時工傷紀錄一直維持在低水平。在 2023 年，公司錄得 2 宗損失工時工傷事



- 公司為員工安排單車興趣班，以促進員工的健康與作息平衡。



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



故，儘管屬較輕微個案，我們對事故進行詳細調查，並採納相關改善建議，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為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和保持作息平衡，我們舉辦興趣班和體能訓練課程。在 2023 年，共有 65 名員工參加線上興趣班如紙藝班和化妝班，其他康體興趣班，如太極拳、普拉提、乒乓球、羽毛球、籃球、足球和草地滾球，有超過 1 千人次參加。

公司繼續推行 5S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計劃，以提高工作效率、職業健康及安全、空間使用率以及整潔度。我們更提供不同獎勵，鼓勵前線員工將健康及安全融入日常工作。



- 員工展示在書法班上學習書寫的揮春，期望在農曆年期間為親友帶來好運和財富。



- 港燈製作多份刊物，讓持份者了解公司的工作和成果。這些刊物包括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企業資訊冊子以及季度客戶通訊《港燈在線》。



- 我們的 YouTube 頻道繼續製作「港燈在線」系列節目，讓各持份者了解公司的最新動向。

透明度及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在《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港燈企業資訊》發佈資料，加深持份者對港燈業務和營運的認識。季度客戶通訊《港燈在線》及其視像版「KR44 TV」，亦繼續為客戶和持份者提供有關公司發展和措施的最新訊息。而集團透過每年 5 月舉行的週年大會，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保持溝通。

為令更多人可在網上認識港燈，我們透過公司流動應用程式、YouTube 頻道和「堅尼地道 44 號」Facebook 專頁，定期發佈帖子介紹港燈在環境、社區、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措施和活動，以及有關綠色生活和電能煮食的小貼士。我們亦為公司網站換上全新面貌，提供更豐富和具透明度的資訊。



我們已恢復安排公眾參觀公司設施，主要是南丫發電廠。2023 年，共舉辦 13 次公眾參觀活動，逾 390 人參加，又為超過 240 名股東安排 6 次南丫發電廠參觀，以增加他們對公司業務的了解。

為讓持份者了解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及表現，我們經公司網站定期發佈最新消息。港燈每年出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是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及其《電力行業披露》，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並經外部獨立機構驗證。



- 股東參觀南丫發電廠，進一步了解港燈的發展和創新項目。

行政總裁報告

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服務後客戶滿意度調查和「週五茶敘」，收集客戶的意見和建議。在業務決策時，我們會把客戶的意見納入考慮，務求持續提升和改善服務。2023年收到的5宗投訴均已按既定的程序處理。我們亦設有一個持份者滿意度策導委員會，負責密切監察投訴趨勢和新出現的議題。

我們定期與客戶聯絡小組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這個由43名港燈客戶組成的小組是公司收集客戶意見的重要平台。小組在2023年參觀了港燈其中一條電纜隧道，以及位於電燈大樓的營運總部，進一步了解港燈如何為香港提供可靠、安全和潔淨的電力供應。

我們尊重僱員，重視他們的意見。港燈協商會已成立逾40年，是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港燈協商會設有6個代表不同員工組別的專題小組，以及70名由僱員直接選出的代表。年內共有60多名員工獲邀參加季度專題小組，他們提出的問題和建議已傳達管理層和有關單位以供參照、考慮或跟進。我們向270名新晉升

的前線主管提供培訓和進行電話跟進訪談，以幫助他們適應新職務，並適時提供協助。

「聽取你心聲」計劃於2021年推出，是促進員工、主管和高級管理人員溝通和交流的一個重要渠道。2023年，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70名不同職級的年輕工程師進行小組或一對一會面，以了解他們對個人發展及事業抱負的看法。

港燈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港燈展示的關愛文化和企業社會責任。

總結

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集團將與香港並肩努力，承諾全力履行更大的使命，關心和支持我們的社區、環境及所有持份者。



● 客戶聯絡小組成員參觀公司的華富一寶雲隧道，了解這些設施如何協助公司取得世界級供電可靠度。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114.06 億元(2022 年：港幣 107.93 億元)及港幣 31.56 億元(2022 年：港幣 29.54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22 年：16.09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6.09 港仙(2022 年：16.09 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5.94 港仙(2022 年：15.94 港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22 年：32.03 港仙)。

	2023 港幣百萬元	2022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3,156	2,954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5,206	4,854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945	(1,640)
– 營運資金的變動	(803)	(4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8)	10
– 已付稅款	(169)	(544)
	955	(2,215)
(iii) 已付資本支出	(4,087)	(5,844)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1,277)	–
– 財務成本淨額	(1,527)	(1,078)
	(2,804)	(1,078)
可供分派收入	2,426	(1,32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404	4,159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中期分派	1,408	1,408
末期分派	1,422	1,422
分派金額	2,830	2,83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 港仙	16.09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2.03 港仙	32.03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財務回顧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 14.08 億元(2022 年：港幣 14.08 億元)及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22 年 6 月 30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 15.94 港仙(2022 年：15.94 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 14.22 億元(2022 年：港幣 14.22 億元)及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22 年 12 月 31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 16.09 港仙(2022 年：16.09 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44.47 億元(2022 年：港幣 57.34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502.06 億元(2022 年：港幣 512.12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65.35 億元(2022 年：港幣 34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2,100 萬元(2022 年：港幣 3.25 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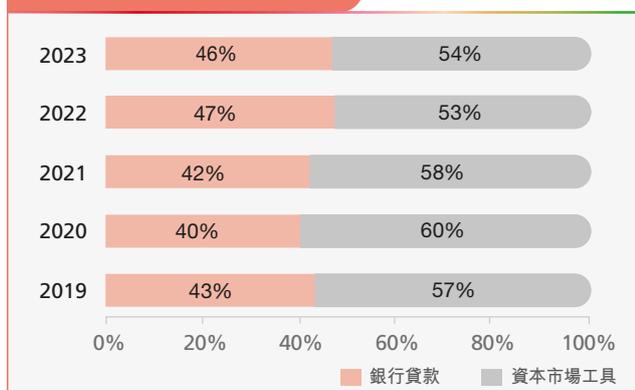
年內，信託集團與銀行達成一項金額港幣 20 億元的 5 年定期貸款和循環貸款協議。所得款項用作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支付資本開支和作一般業務用途。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501.85 億元(2022 年：港幣 508.87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51% (2022 年：51%)。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 2023 年 3 月 26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及於 2014 年 1 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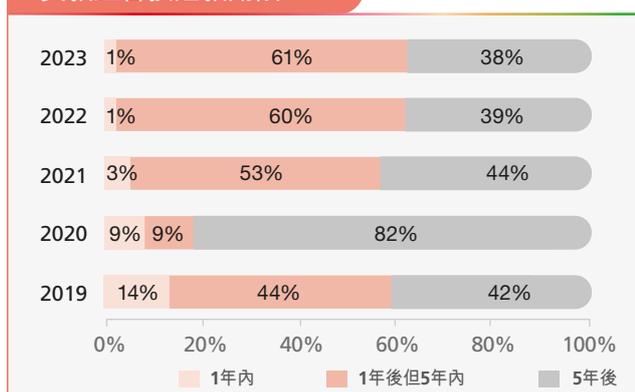
信託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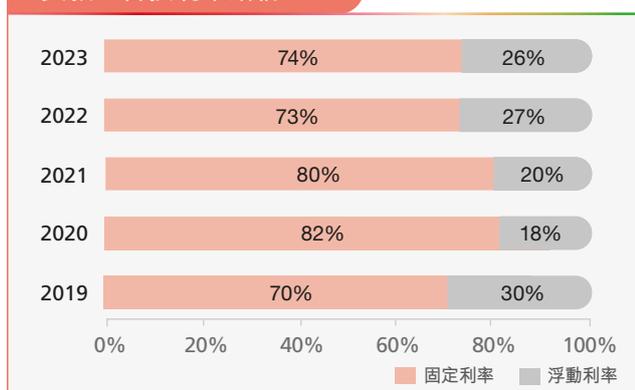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461.16億元(2022年：港幣449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23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2年：無)。

或有債務

於2023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2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2.06億元(2022年：港幣12.02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657人(2022年：1,690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獎項一覽



17 獎項

企業／社區

- **2023 國際 ARC 年報大獎**
2022 年年報
 - 傳統年度報告：電力及天然氣服務：銀獎
 - 內文設計：電力公司：銅獎
- **第五屆香港公共關係獎 2023**
 - 企業可持續發展：金獎
- **「商界展關懷」計劃 2022/23**
 - 10 年 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香港公益金**
 -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 2022/23：銅獎
- **「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 2023**
 - 「開心企業 5+」標誌
- **2022 - 23 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積金好僱主 5年+
 - 電子供款獎
 - 積金推廣獎
- **ERB 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人才企業
- **廣東大鵬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一期業務最佳合作單位
- **2022 至 2023 年度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
 - 三連金獎
- **私隱之友嘉許獎 2023**
 - 金獎
- **建造業義工嘉許計劃 2023**
 - 最積極參與機構：優異獎
- **2023「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 卓越企業嘉許狀
 - 保留現有僱員就業嘉許狀
- **2023 任仕達(Randstad)香港僱主品牌調查**
 - 最佳僱主(香港)：頭 20 位

27 獎項

顧客服務



- **亞太顧客服務協會**
「第 21 屆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公司獎項
 - 2023 年最佳公共服務
 個人獎項
 - 2023 年傑出顧客服務經理(客戶聯絡中心—公共服務)
 - 2023 年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客戶聯絡中心—公共服務)
 - 2023 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
 - 客戶聯絡中心—公共服務
 - 顧客服務中心—公共服務
 - 技術支援中心—公共服務
 - 客戶聯絡中心：優異獎 2 名
 - 技術支援中心：優異獎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服務計劃」2023**
公司獎項
 - 2023 卓越服務零售商—旗艦店
 - 2023 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零售(服務)組別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服務計劃」**
2023 年 1 月 - 2023 年 3 月
 - 組別服務領袖—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金獎
 2023 年 4 月 - 2023 年 6 月
 - 組別服務領袖—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金獎
- **2023 年 7 月 - 2023 年 9 月**
 - 組別服務領袖—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金獎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 2023**
公司獎項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實體客戶中心)：至尊大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實體客戶中心)—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行業大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行業大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實體客戶中心)—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金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金獎
 - 最佳實體客戶中心—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銀獎
 個人獎項
 - 最佳實體客戶中心客服專員：金獎
- **2023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
- **香港星級品牌 2023(企業獎)**





16 獎項

環境保護



-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 2023**
 - 可持續採購獎(大型企業)-供應商協作與創新
- **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 2022**
 - 製造業：銅獎
- **環境運動委員會**
 - 香港綠色機構
-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卓越級別節能證書：南丫發電廠
 - 卓越級別節能證書：輸配電科(電燈中心)
 - 卓越級別減廢證書：發電科
 - 卓越級別減廢證書：輸配電科

-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港燈中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大樓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中心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南丫發電廠(行政及中央控制大樓)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南丫發電廠(新控制大樓)
- **世界綠色組織**
 - 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港燈中心
- **惜食回收標誌計劃**
 - 惜食回收標誌計劃嘉許標誌：南丫島員工飯堂
- **2023 年度低碳關懷標籤**
 - 第四級：港燈中心
- **2023 年度低碳關懷星級標籤**
 - 港燈中心



17 獎項

品質、健康及安全

- **第 22 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職安健報告大獎：金獎
 - 職安健宣傳推廣大獎：銀獎
 - 工作安全行為大獎：銀獎
 - 最佳酷熱天氣下職安健計劃大獎(各行各業組別)：銀獎
 - 職安健改善項目大獎：優異獎
 - 安全表現大獎(各行各業組別)：卓越獎
 - 安全表現大獎(各行各業組別)：傑出獎

- **2023 年度表現優異註冊電業承辦商比賽**
 - 優異獎
- **第 10 屆粵港澳安全知識競賽**
 - 企業組：季軍
 - 企業組：創意必火大獎
- **2022 年度防止警鐘誤鳴獎**
 - 銀獎
- **護心機構大獎**
 - 良好機構



5 獎項

員工

- **第 29 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3 個地盤監督公司獎
- **職業健康大獎 2022 - 23**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超卓機構大獎
 - 最佳演繹獎：金獎

- **「展翅青見超新星」2023**
 - 展翅青見超新星
- **建造業傑出學徒選舉**
 - 工匠學徒組別：2023 建造業傑出學徒
- **第十二屆國際工程技術學會(APSCOM) 優異論文獎**
 - 2022 年優異論文獎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青年工程師/研究員傑出論文獎 2023
- **2022 年傑出學徒獎勵計劃**
 - 2022 年優異學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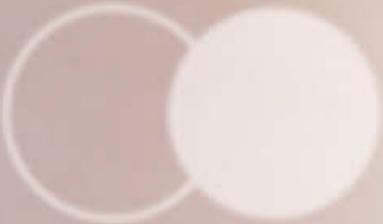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堅守誠信、具透明度和
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72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長和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曾任該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為長建之副主席、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TPG Telecom Limited (「TPG Telecom」) 之主席、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KHGT」) 之執行主席，以及 PT Indosat Tbk 之監事會副會長。霍先生曾任電能、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PL」) 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之主席，以及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 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CKHGT 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鄭祖瀛

行政總裁

67 歲，自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於 2023 年 7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為電能(其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執行董事。鄭先生自 1979 年起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港燈營運董事。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陳來順

61歲，自2013年9月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港燈之董事。陳先生亦為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電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2年1月加入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長建、電能及Quickview Limited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關應良

63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並出任其工程董事，負責集團所有工程事宜，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關先生自1983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從事電力項目管理及執行超過30年。關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王遠航

48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兼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王先生為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出任國家電網巴西控股公司發展策劃部主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海外運營部(運營監測中心)主任以及希臘國家電網公司董事。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王先生持有華北電力大學繼電保護與自動遠動技術學士學位及山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工程師。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59 歲，於 2014 年 11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及電能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 2018 年 5 月起出任長和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68 歲，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直至於 2020 年 12 月退休前，Al-Mohannadi 先生擔任於卡塔爾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Qatar Electricity & Water Co. 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Al-Mohannadi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夏佳理

85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自 1988 年起至 2000 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 1991 年至 2000 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夏先生曾於 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職，並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擔任召集人。夏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社會事務工作傑出。夏先生為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曾任香港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顧問，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Deven Arvind KARNIK

56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Karnik先生為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QIA」）基建主管。於2013年加入QIA前，Karnik先生曾於香港工作約七年，期間出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及德利佳華董事總經理。Karnik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子建

56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王先生為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王先生曾出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發展策劃部綜合計劃處處長及統計處處長。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王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朱光超

56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國家電網之副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部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董事長，以及上市公司葡萄牙國家能源網公司（其為葡萄牙國家電力及能源網企業）副董事長。

朱先生曾擔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國家電網國際合作部主任兼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國家電網駐菲律賓辦事處副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總裁顧問、董事及籌備組副組長，以及國家電網財務資產部副主任。朱先生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67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方博士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總商會總裁，而於加入總商會前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方博士為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P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同時為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副教授。方博士曾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以及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港燈及HPHMPL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方博士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高寶華

67 歲，於 2021 年 5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高女士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和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 30 年的工作經驗。高女士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電能(其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2 年至 2015 年，高女士曾擔任一間非牟利機構 Alpha International 的亞太地區區域會計師，負責 Alpha 亞太地區、Alpha 新加坡及 AAP Publishing Pte. Ltd. 的財務營運。在此之前，高女士曾於 Future Positive Pte. Ltd. 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高女士於 1986 年至 2000 年期間在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工作 15 年，離職前任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高女士持有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於 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 (前稱英國 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 獲得文憑，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師。

關啟昌

74 歲，於 2015 年 1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亦為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關先生於 1982 年至 1993 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之管理人)、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 1992 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李蘭意

83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李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電能集團服務逾 40 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 1997 年至 2008 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電能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麥理思

88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於 1993 年至 2005 年期間擔任電能之主席，於 2005 年至 2012 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 2014 年 1 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和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亦曾任長建的副主席，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先後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黃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羅弼士

72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羅弼士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長江生命科技及NexGen Energy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Welab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1988年加入和黃集團，自2000年起直至2011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期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該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1998年至2004年及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會員九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替任董事

陸法蘭

72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替任董事，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HTAL之主席、TOM集團之非執行主席、長建之執行董事，以及TPG Telecom之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同時為Cenovus Energy之董事及HTAL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曾任PT Indosat Tbk之監事。

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法蘭先生擁有近40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管理團隊

陳樂文

53歲，工程建設科總經理，於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從事電力項目管理及執行超過29年，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哲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蔡偉民

64歲，客戶服務總經理，於198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從事供電業務及客戶服務逾42年，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周火勝

54歲，發電科總經理，於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從事發電業務逾29年，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何彥彪

53 歲，集團發展總經理，於 2019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電力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及業務運作的管理工作逾 30 年。何先生亦為商界環保協會之董事。何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會計實務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尹偉堅

65 歲，資訊科技科總經理，於 1993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尹先生於本地及海外累積逾 41 年的軟件工程、諮詢及資訊科技管理經驗。尹先生持有資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及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黃劍文

63 歲，財務總監，於 2010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從事財務及會計工作逾 35 年，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玉強

66 歲，集團商務總經理，於 1982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時曾參與南丫發電廠興建工程，及後於集團商務科工作晉升至多個部門主管。黃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國光

59 歲，人力資源總經理，於 2014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累積逾 30 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經驗，並曾於香港的私營及公營機構任職。胡先生持有培訓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酒店旅遊學會會員。

楊廣通

60 歲，輸配電科總經理，於 1987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從事供電業務逾 36 年，持有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楊玉珍

60 歲，公共事務總經理，於 2003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從事新聞及企業傳訊工作逾 37 年，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受託人－經理秘書及公司秘書

吳偉昌

54 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 2008 年 11 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電能之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 25 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合併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欣然呈交信託及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同寅亦呈交受託人－經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信託是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業務僅限於投資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並供電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8 項內。

受託人－經理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管理信託，且並不積極參與營運由信託集團管理的業務。

業務審視

信託集團(本集團為其組成部分)年內業務的審視及其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第 6 至 8 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14 至 38 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 39 至 41 頁之財務回顧及第 2 及 3 頁之表現摘要內。

信託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信託集團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於第 79 至 83 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內描述。

信託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於第 14 至 38 頁之行政總裁報告內討論，而對信託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 81 至 83 頁之風險因素及第 56 至 78 頁之合併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述審視和討論構成本合併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92 至 170 頁之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受託人－經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173 至 181 頁之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內。

分派及股息

可供分派收入

可供分派收入及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4 項內。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22 年：16.09 港仙)，將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派發予 2024 年 4 月 8 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5.94 港仙(2022 年：15.94 港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22 年：32.03 港仙)。

為使信託能支付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分別為每普通股 15.94 港仙(2022 年：15.94 港仙)及 16.09 港仙(2022 年：16.09 港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息。

合併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股份合訂單位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0(b) 項內。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受託人一經理的股本詳情載於受託人一經理財務報表附註第 8 項內。年內，受託人一經理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合訂單位

年內，股份合訂單位、或個別的信託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或優先股的發行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本年度信託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港幣 200 萬元 (2022 年：約港幣 200 萬元)。

五年財務概要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之 5 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182 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 5 名客戶銷售的金額合計少於信託集團收入總額 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 43.1% (2022 年：30.6%)，而向最大 5 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合計則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 74.4% (2022 年：84.4%)。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據董事局所知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已發行數目 5% 以上者) 均沒有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李澤鉅先生、尹志田先生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退任)、鄭祖瀛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陳來順先生、方志偉博士、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關應良先生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王遠航先生、王子建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於年內，尹志田先生因退休辭任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同期間，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女士擔任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並於 2023 年 7 月 1 日退任該職務，而陸法蘭先生擔任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尹先生及周女士均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退任一事有任何事宜須提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注意。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可就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開支、罰金或要求自受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惟此乃由於董事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造成者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及受託人一經理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為履行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分別從本公司或受託人一經理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為免存疑，受託人一經理的資產不包括受託產業)。

現行及於年內已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信託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信託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信託集團或受託人一經理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一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或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供新股份合訂單位給現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代表董事局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4 年 3 月 19 日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呈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

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企業抱負、使命及核心價值

信託及本公司的企業抱負為致力在香港成為傑出的能源企業，並以為股東提升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極可靠供電、為培養一支合作無間及敬業樂業的團隊、為本集團服務的社群延續關懷、為愛護環境盡力及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為其使命。本集團以



求卓越、持誠信、互敬重及添關愛為其四大核心價值，致力於合法地、符合道德地以及負責任地經營其業務。

董事局致力確保本集團業務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列明其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在董事局的領導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這些企業抱負、使命、核心價值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針灌輸予我們的員工及持份者，同時將其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有關信託集團的業績、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較長期間內創造價值的基礎以及實現上述企業抱負及使命的策略等資料均已載於年報第 6 至 8 頁的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9 頁的長遠發展策略以及第 14 至 38 頁的行政總裁報告中。

董事局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由主席領導並由相同人士組成，共同負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彼等的職責包括批准及監察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信託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須對董事局負責，並最終須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負責。

董事隨時均可全面並適時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包括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

業績，以及闡釋兩者主要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彼等審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以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提供意見及服務。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如適當)承擔。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為全體董事購置保險。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下佔董事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而當中多於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 2023 年內，董事局之組成的變動如下：

- (1) 尹志田先生於 2023 年 7 月 1 日退任董事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2) 董事局執行董事鄭祖瀛先生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繼任尹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3) 關應良先生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董事局執行董事；及
- (4) 周胡慕芳女士於 2023 年 7 月 1 日退任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 46 至 52 頁的董事局及管理團隊一節內。載有履歷資料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屬下分別設有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而本公司董事局屬下另設有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而彼等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程序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以合併形式舉行會議，每年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

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說明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在至少 14 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副本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存檔。該安排亦適用於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透過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週年大會參與信託集團的事務。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議，以聆聽彼等對本集團及其營運事宜的獨立觀點。於 2023 年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本公司						受託人－經理			合併 2023 年 週年大會
	董事局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董事局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4/4	-	1/1	-	-	2/2	4/4	-	2/2	√
尹志田 (行政總裁) ^(附註1)	2/2	-	-	-	1/1	-	2/2	-	-	√
鄭祖濠 (行政總裁) ^(附註2)	4/4	-	-	-	2/2	-	4/4	-	-	√
陳來順	4/4	-	-	-	-	-	4/4	-	-	√
關應良 ^(附註3)	2/2	-	-	-	1/1	-	2/2	-	-	-
王遠航	4/4	-	-	-	-	-	4/4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副主席)	4/4	-	-	1/1	-	-	4/4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3/4	-	-	-	-	-	3/4	-	-	√
夏佳理	4/4	3/4	-	-	-	-	4/4	3/4	-	√
Deven Arvind Karnik	4/4	-	-	-	-	-	4/4	-	-	√
王子建	4/4	-	-	-	-	-	4/4	-	-	√
朱光超	2/4	-	-	-	-	-	2/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4/4	-	1/1	-	2/2	2/2	4/4	-	2/2	√
高寶華	4/4	4/4	-	-	-	2/2	4/4	4/4	2/2	√
關啟昌	4/4	-	-	1/1	-	2/2	4/4	-	2/2	√
李蘭意	4/4	4/4	-	1/1	-	2/2	4/4	4/4	2/2	√
麥理思	4/4	-	-	-	-	2/2	4/4	-	2/2	√
羅弼士	4/4	4/4	1/1	-	-	2/2	4/4	4/4	2/2	√

附註：

-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退任董事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同時退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董事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已向信託集團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局職責相稱的貢獻、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信託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董事局表現評核

董事局定期評核其表現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局有效性。作為評核程序的一部份，每名董事會填寫問卷以提供其對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表現的意見，以及改善董事局程序的任何建議，而評核結果會提交董事局審閱。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局以上述方式就彼等於2023年的表現進行評核，而其結果於2024年3月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審閱。董事認為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

提名、委任及重選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局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的董事。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12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12月31日止)，惟仍須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下次大會舉行時屆滿，而如屬新增加入董事局，則任期將於下屆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均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李澤鉅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陳來順先生、關啟昌先生及朱光超先生。於上屆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的關應良先生亦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會參與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

概無董事持有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提名程序

以下圖表列出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提名程序：



多元化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確認具備均衡的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視野的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以切合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策略的重要性，其將可加強董事局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益以實踐公司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彼等將其責任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均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就該等流程之方針及程序提供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檢討該等政策之施行，並就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行之有效。

董事局現時有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來在委任董事局成員時，彼等將繼續環抱性別多元化，惟並未就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訂立特定目標或時間表。董事局認為就董事局委任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各方面的多元化應予一併考慮。

董事局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方針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的男性員工及女性員工分別為 79.1% 及 20.9%。本集團深明性別多元化以推動多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提高所有職級的女性員工比例。然而，本集團目前認為為其全體員工訂立性別多元化的任何特定目標未為合適。現時在許多工程職位中女性從業員人數較少，而作為支持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於決定為合適人選安排合適崗位時亦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董事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性別	男性																女性
職銜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種族	華人											其他					
年齡組別	40-49		50-59			60-69						70 或以上					
教育背景	會計					工程						法律		其他			

董事局之獨立性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推動董事局之高度獨立性。

董事局必須獲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信託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供其有關 2023 年財政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書(亦涵蓋其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向董事局傳達，亦已審閱該等機制及其於 2023 年財政年度之執行情況，並認為該等機制行之有效。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鼓勵彼等發表自己的獨立觀點並促進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事宜。此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局表現評核向董事局提供寶貴的觀點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局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及／或就其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而該等金額均非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集團。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專業發展及就任須知

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信託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不時出席之外界論壇或簡介會、或完成專業機構開辦的相關主題之課程亦會納入為其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 2023 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已參與下列培訓活動：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讀物、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讀物、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3. 可持續發展的讀物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1	2	3
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尹志田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退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祖瀛	√	√	√
陳來順	√	√	√
關應良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	√	√	√
王遠航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	√	√
夏佳理	√	√	√
Deven Arvind Karnik	√	√	√
王子建	√	√	√
朱光超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	√	√
高寶華	√	√	√
關啟昌	√	√	√
李蘭意	√	√	√
麥理思	√	√	√
羅弼士	√	√	√

本公司已向於年內獲委任的新執行董事關應良先生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冊，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關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D 條的規定，於 2023 年 6 月 6 日向一間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證券交易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載列有關證券交易的限制，並制定適用於有關信託集團及其證券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的預防監控及匯報機制。

根據政策所述，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此外，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已向該等人士發出提醒通知，嚴禁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信託及本公司的證券。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一經理(如適當)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一經理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兩個月及三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保存可隨時披露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各自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各自的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的資產，並防範及查察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各自已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彼等各自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項下的適用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並須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接受重選。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鄭祖瀛先生(其自尹志田先生退休後，於2023年7月1日起繼任行政總裁)。由於受託人－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之特定分工載列如下：

主席	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有效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 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確保所有董事獲得適當的簡報 •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以取得其獨立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 • 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 • 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 • 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 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70,000) (附註 1))	7,870,000	0.08%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700,000) (附註 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 3)	2,000,000	0.02%
羅弼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其他權益	1,398,000 (附註 4)	1,398,000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502	≈0%

附註：

-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身份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個委員會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概無委員會成員為信託、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職責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如適當)匯報，以及作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審閱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檢討企業管治職責及其發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告密程序。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 2023 年召開了四次會議。管理層在所有該等會議上協助提供任何可能需要的資料及資源，以使委員會成員能夠履行其職能。於年內，成員檢討及考慮的事宜包括：

- 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摘要；
- 風險管理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框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可持續發展管治和管理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以及年內編製的內部審計計劃和所有內部審計報告；
- 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合規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的培訓），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培訓是否足夠；
- 有關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進行之聯繫活動的報告以評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
- 與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聘任、獨立性、重新委聘、核數師報告，以及採納有關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證服務的預先審批政策和程序）；及
- 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包括告密案件）及網絡安全事故的統計資料及登記冊。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獲邀出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成員討論 2022 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23 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分別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審計部門的代表在沒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進行閉門會議。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於 2024 年 3 月舉行會議，當中彼等審閱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受託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 2023 年年報，並決議建議批准通過該等財務報表，以及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受託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書已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作出修改，從而與企業管治守則最近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之修訂一致。該等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受託人一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一經理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一經理董事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一經理。

職責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的程序及標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工作

提名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成員履行的事宜包括：

- 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決議就提名所有退任董事在 2023 年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出建議；及
- 考慮及建議委任鄭祖瀛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委任關應良先生為董事局執行董事，以填補尹志田先生退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空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作為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

職責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個人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董事局已採納《全職董事及管理團隊薪酬政策》，為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提供指引，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薪酬應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鈎，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協助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狀況供委員會考慮。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股本權益酬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局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及／或就其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該等金額均非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 2023 年 12 月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及根據本公司董事局的授權，成員考慮並批准的事宜包括：

- 按 2023 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全職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花紅及彼等於 2024 年的薪酬待遇；及
- 2024 年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概無董事或管理團隊人員參與訂定彼等本身的酬金。

於 2023 年財政年度已付予各董事的酬金，載於年報第 120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2。於 2023 年財政年度已付予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同一附註按薪酬組別披露。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鄭祖瀛先生擔任主席(自尹志田先生因退休退任委員會主席後，鄭先生於2023年7月1日起繼任委員會主席)，而其他成員為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應良先生(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職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意見、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一個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層級別委員會)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推動及協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促進本集團內部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委員會成員可以向管理層尋求任何所需的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

工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3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於年內，成員履行的事宜包括：

- 考慮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風險及機遇、優先事項、措施、目標及表現、本集團就提高公司資產應對氣候變化影響的能力之策略，以及計劃於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關於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報告之更新；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半年度檢討結果；及
- 審閱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4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司秘書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彼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相關的意見和服務。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為本集團僱員，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吳先生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受託人—經理、信託集團及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守則的要求，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的政策。本集團的最近一次輪換於2021年財務報表審核時執行，下一次輪換將於2028年財務報表審核時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86 至 91 頁及第 171 及 172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酬金分析載於年報第 118 頁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年報第 180 頁的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於過去三年內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之監督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系統。

審核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及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評估彼等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目前及新出現的風險的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以及就批准全年財務報表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於 2023 年 3 月及 7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信託、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分別就 2022 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概述本集團採用的架構及流程以及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這些主要風險包括氣候變化、燃料供應、遵守環保規例、供電可靠度、健康與安全、網絡安全，以及法例與規則等議題的風險，集團認為這些都是主要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 79 至 83 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內部監控環境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客戶服務，以及網絡安全等範疇的主要風險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

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部監控架構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

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財政預算由各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部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本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司庫部門負責庫務職能，監管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並就本集團的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核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負責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監管其中包括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監控評估

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一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

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集團財務部跟各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及一名執行董事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等範疇。

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內部審計部門協助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以便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

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有關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核委員會，經考慮及評估後，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買賣信託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根據與電能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4 日的協議，本公司與電能共享支援服務，包括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以支援其上述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工作守則及反貪污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及反貪污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

本集團之《工作守則》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主要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所有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其他持份者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本集團的其他政策及程序對特定事宜的指引作出了補充(如適用)。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已制訂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並連同《工作守則》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的監控

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並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且倘有任何交易出現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時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資料之僱員須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料謀取私利。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確保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以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供應商及承辦商應遵守《供應商實務守則》所載之嚴格道德標準，並且對貪污行為零容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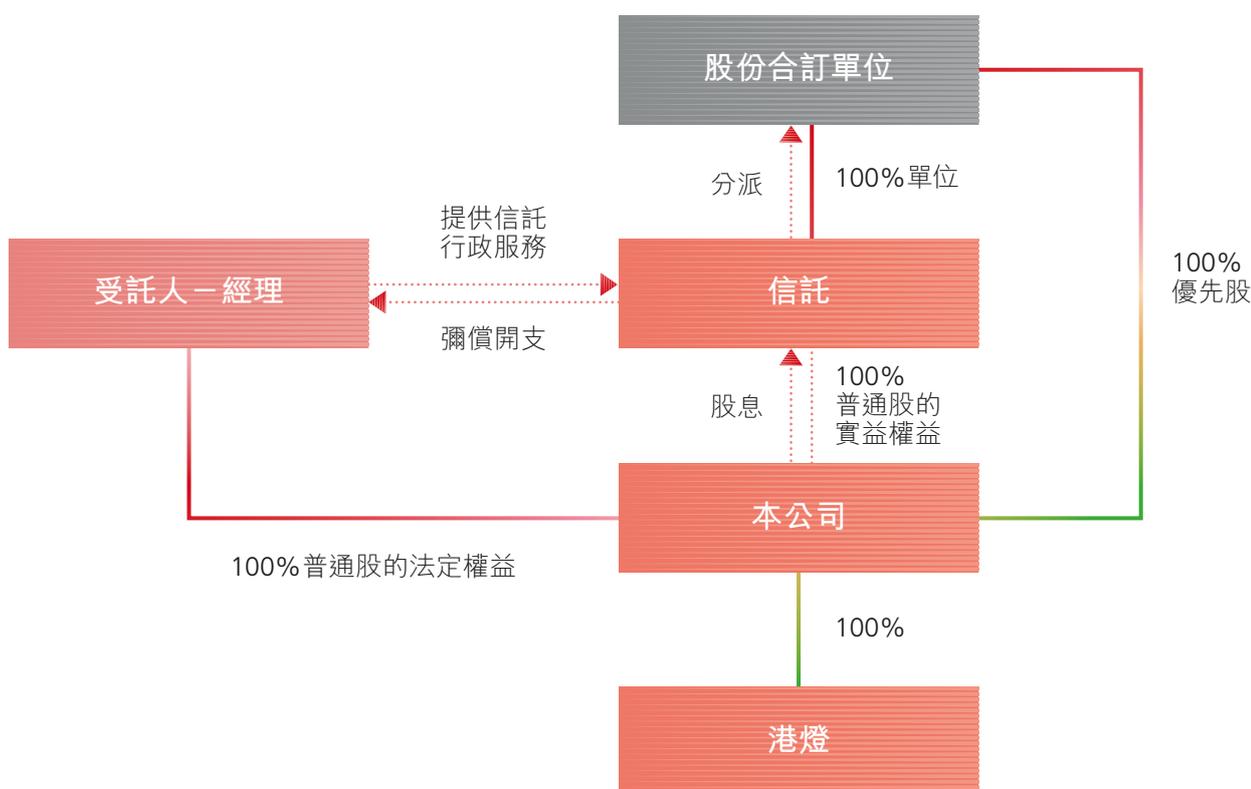
告密

為確保高水平的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設有告密程序，其載於《工作守則》及《告密程序》內，讓僱員以及客戶、供應商、承辦商、債務人和債權人可舉報任何涉嫌違反《工作守則》或於本集團內的不當、失當或不良行為，包括欺詐及非法行為。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會進行調查。有關結果會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並於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及補救措施。於 2023 年內，本公司錄得四宗告密舉報，其中一宗牽涉違反《工作守則》，並無觸犯貪污罪行的舉報。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a) 信託的一個單位；(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如下：



組織章程文件

現行版本的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任何該等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更改。

公眾持有量

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 25%。

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聯繫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利

分派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份列出分派原則的分派政策。董事局專心致志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根據載於信託契約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意向作出分派。分派水平將不時按當前業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資本要求和溢利表現釐定。

與大會有關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一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出建議以待表決，惟只要信託契約仍有效，有關提出要求之人士於送交要求書日期須持有不少於 5% (或於其後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可(及受託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信託單位 5% (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提出的要求)隨時於香港按有關時間或地點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大會。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大會表決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登記及相關事宜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87 頁)，處理與股份合訂單位相關的登記事宜，如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更改地址、更改分派指示、印發及/或遺失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故。

財務日程表及其他資料

列載已公佈的 2023 年及 2024 年重要日期的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年報第 188 頁。

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訂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設立框架並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以促進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在 2024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檢討於 2023 年內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進行之聯繫活動，並確認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的實行之有效。

大會

週年大會及其他大會是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溝通及讓彼等參與以及讓董事能相互理解彼等觀點的主要平台。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2023 年週年大會

2023 年週年大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 21 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2023 年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提問，而有關提問可於大會會場上或網上提出。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在大會上均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大會開始時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詳細解釋。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表決的監票員。

於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獲超過 50% 的票數通過，而投票贊成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採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982%)；
- 選舉夏佳理先生 (99.6087%)、鄭祖瀛先生 (99.8356%)、方志偉博士 (99.9857%)、李蘭意先生 (99.6718%)、麥理思先生 (99.7977%)、羅弼士先生 (99.6837%)、王遠航先生 (99.8358%) 及王子建先生 (99.8468%) 為董事；

-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99.9607%)；及
- 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10% 的新增股份合訂單位 (99.9883%)。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於大會結束時公佈，並其後於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財務及其他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就財政年度上半年及全年的經營業績作出報告以及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並且不時透過公告或通函的方式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佈其他資訊。彼等亦發佈財政年度全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報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承諾及策略、年內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以及未來的計劃及目標。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hkei.hk 為一個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資訊平台，其載有廣泛資訊，包括財務業績、年度及中期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新聞稿及其他發佈。本公司設有電子訂閱服務，讓訂閱者能夠登記，及在發佈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公告後獲取通知。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以常設或特別指示的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收取若干公司通訊(如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彼等將會接獲通知函件，告知有關文件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惟彼等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及/或方式(印副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透過本公司網站獲取公司通訊，以支持環保及減少消耗紙張。

投資者關係

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大會，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及於其他時間致函本公司(註明執行董事、財務總監、集團司庫或公司秘書收啟，彼等的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87 頁)提問。

為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公眾投資者的溝通及尋求彼等的意見，本公司會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會及路演(如適用)。

利益衝突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實施若干措施，處理(1)信託；及(2)持有已發行單位 30% 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經理已發行股份 30% 或以上的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應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經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局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此外，

根據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受託人－經理董事須首先顧及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其次才是本公司的利益。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審閱電能於 2023 年就遵守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訂立不競爭契約的條款的情況。根據該契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電能已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經考慮電能的 2023 年書面合規確認書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該委員會認為電能於 2023 年已遵守以上不競爭契約的條款。

根據信託契約作出之披露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確認：

- (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ii) 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iii) 並不知悉受託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信託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及 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Quickview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 Hyford Limited (「Hyford」) 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被視為持有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持有 Hyfor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1) 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3) 所述長和所持之 HKEI 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 CKHGI 之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 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2) 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風險管理

為達到集團策略性目標，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非常重要。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成立了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和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該體制為集團提供一個積極和有序的方法去識別和管理風險，並會持續監控和檢討。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意識和管理的文化。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本公司董事局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支援下，協助本公司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風險。業務部門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本公司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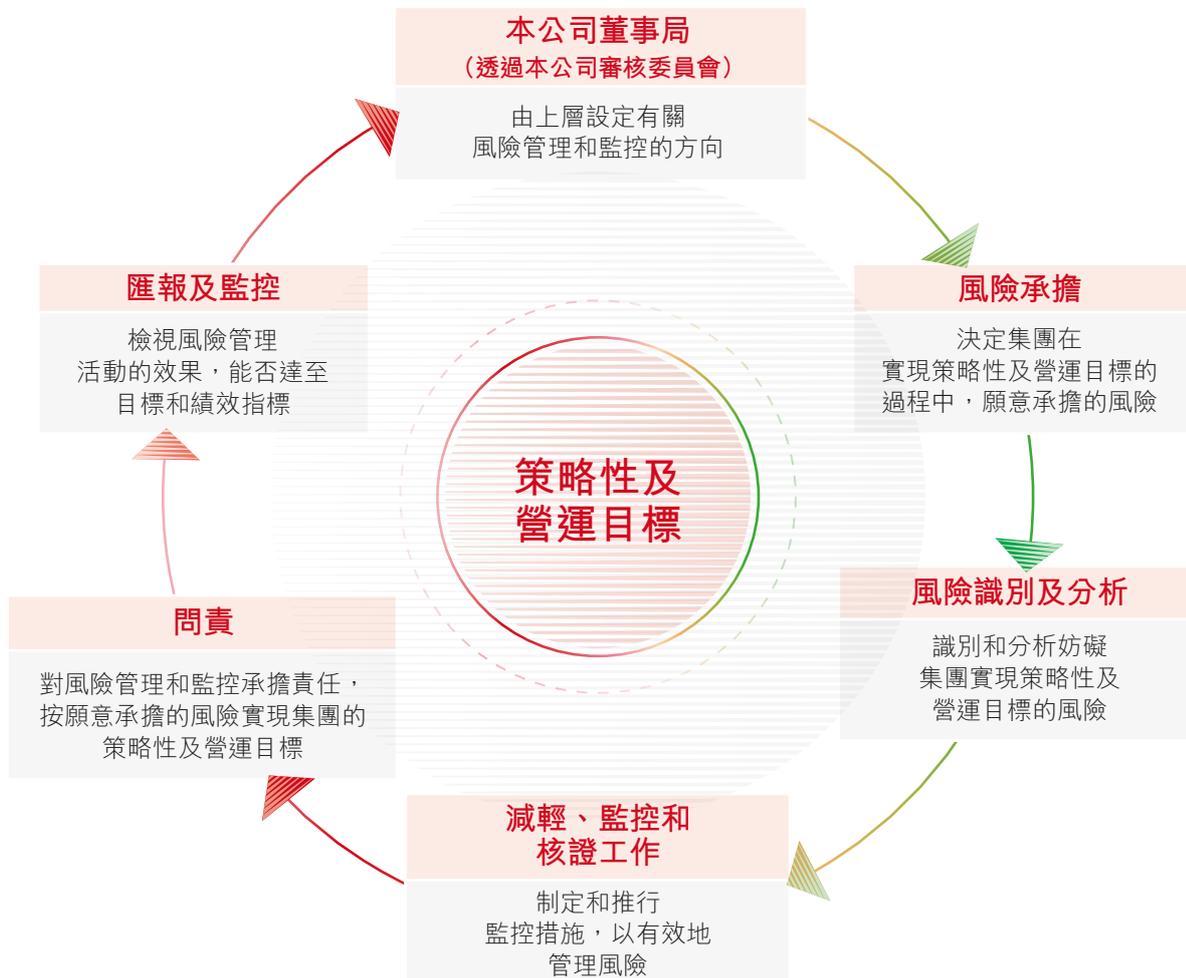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內在及外在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法律和規例、集團策略，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歸納入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本公司董事局願意承擔的風險，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

集團制定行動計劃妥善管理風險。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機制和評估其效用。集團匯編風險

登記冊，並因應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實質影響而持續更新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並將公司的重大風險登記冊呈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實現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的現有及新生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第 81 至 83 頁內。集團致力不斷改善風險管理體制，緊貼業務環境的轉變。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風險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環球及香港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復蘇步伐仍然緩慢。高通脹、息率持續高企、金融狀況緊縮、貿易保護主義和地緣政治局勢等因素，均令全球經濟繼續不穩定。隨著入境旅客人次增多以及私人消費增加，香港經濟持續緩慢復蘇。

當前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影響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進而可能削弱本港對電力和有關服務的需求。這些因素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為應對全球和香港經濟的不明朗情況，集團在財務管理和資本投資方面貫徹審慎務實的策略。集團亦致力在各營運層面達至高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提升財務表現。

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因計息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3年內4度調高聯邦基金利率，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跟隨4次調高基本利率。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利率及貨幣市場波動對集團財務和營運表現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提供措施指引以管理這些風險。有關集團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39至41頁的財務回顧。

電力市場

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電力業務，受與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的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集團電力相關業務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釐定。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15年(2019年至2033年)，協議每5年檢討一次。雖然《管制計劃協議》為集團提供財務和服務監管方面所需的穩定性，但政府對空氣質素、電力行業為紓緩氣候變化而作出的減碳措施、能源效益與節能、和電力市場競爭的策略和政策均對集團中長期的業績及發展構成影響。

集團已制定機制，定期檢討此等因素，並與環境及生態局和各界持份者就電力市場及規管事宜保持溝通。

《管制計劃協議》的第一次中期檢討已在2023年11月完成，其中3項更改已在本報告其他地方詳述。政府亦同時批准了港燈的2024—2028年度發展計劃。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影響全球，很多國家和地區均受到波及。超級颱風、洪水、暴雨、極端氣溫和其他自然災害等極端天氣出現的頻率和強度可能因而增加，可使供應鏈受到破壞，業務運作中斷，造成財務損失和實體損害。政府在2021年10月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並制訂中長期目標，力爭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由2005年的水平減半，並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作為香港主要公用事業之一，集團需面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

風險因素

集團透過加強發電設施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來應對實體風險，詳情見下文「供電可靠度」的風險因素。集團承諾全力配合政府的減碳目標，推行各種減碳措施，並已更新「科學基礎減碳目標」。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逐步由燃煤轉為燃氣發電和採用可再生能源，為發電組合減碳；尋找其他潛在的零碳能源技術和方案；實施循環再用政策，減少由營運產生的廢物和排放；透過資助計劃和教育活動推廣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推動使用電動車；為希望加設電動車充電系統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支持綠色團體和社區組織主辦的環保項目。

集團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管理與氣候相關的挑戰和機遇，在《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對此有更詳盡的介紹。

遵守環保規例

2008年，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頒佈「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訂立了包括南丫發電廠在內的發電廠在2010年及之後的每年排放限額。當局至今已頒佈9份技術備忘錄，最新一份備忘錄在2021年頒佈，訂明2026年及2027年規定的每年排放限額。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正在審議第九份技術備忘錄，準備進行修訂和發佈第十份技術備忘錄。

除了《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年度排放限額，集團還需遵守該條例中《指明工序牌照》的條款和細則，以及其他適用的牌照和環境許可證。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要求，當局有可能對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集團透過環境管理系統和專責小組負責執行的監測和匯報機制以確保符合有關的環保規例，回應公眾的關注，並密切監察和控制電廠的污染物排放。

燃料供應

集團南丫發電廠的發電機組主要以天然氣和煤作燃料。因此，天然氣或煤供應中斷或短缺或燃料質素低於標準，均可能導致發電機組的運行受到重大干擾，因而對供電可靠度、環保表現、業務、財務狀況以至集團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燃料價格波動亦會對集團財務構成風險。

集團已制定燃料供應策略和燃料質控系統，以因應發電需要維持可靠燃料供應和足夠的優質燃料庫存。以合資形式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於2023年7月投入商業運作，這個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項目，為集團提供另一個氣源，亦有助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天然氣。

供電可靠度

集團可能承受電力供應中斷的風險。因強烈地震、風暴、水災、山泥傾瀉、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現象、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或各種損失引致發電或網絡設施的嚴重損毀、支援電力系統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的大範圍停電。

供應中斷可引致龐大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和發電資產的開支。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電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對不斷浮現的氣候變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實體和網絡安全、以及在電力系統關鍵設施發生火災等風險進行透徹評估、採用具抗逆力的設計、展開對關鍵基礎設施和資產的維修保養和狀態監察來提升供電可靠度、供電和消防設備升級工程、進行定期可靠度檢討、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訓練，以及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集團亦定期與不同持份者進行應變計劃演習，確保維持優越的供電可靠度。

健康與安全

集團的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健康及安全風險。

重大的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或健康受損，或令集團財產蒙受損失，造成嚴重後果，其中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重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集團制定了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訪客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為業務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以減輕或消除各種潛在健康及安全的危險，包括由氣候變化引起的危害。我們持續改善，以加強企業的健康及安全意識和承擔。

政府在 2023 年 5 月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應變級別由「緊急」調低至「戒備」。集團在評估過業務範圍內的感染風險後，跟隨政府做法將其「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包括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應變級別調低。集團維持一系列監控和預防措施，以管理可能對集團營運構成風險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網絡安全

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會遭受網絡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全球各地的網絡攻擊日趨頻密和劇烈，令集團面對更高的網絡安全風險。若

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未能避免針對性或非針對性的網絡攻擊，將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透過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了一個穩健的網絡安全管理架構。該系統建基於一套以深度防禦為目標的網絡安全管理策略，在整個資訊科技環境中部署多層安全監控措施，並融合不同的網絡安全流程。集團因此得以主動發現、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工作集中於網絡安全管理的 3 大支柱(即人員、流程與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法律及規例

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從事發電及輸配電服務，並為香港島和南丫島供電，公司須嚴格遵守與本港電力設施的發展、興建、發牌和營運有關的法律和規例。集團必須符合營運及興建牌照及許可證所載的條件。法律及規例的轉變或會令集團承擔合規所需的額外資本和營運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若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例以及相關轉變，或會遭受起訴和引致訴訟，並導致罰款、處分、刑事處罰、及／或牌照或許可證被暫停、撤銷或不獲續期。此外，亦有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遵守各項規例。集團制訂合規體制，透過一致和有序的方法確保公司上下守法循章。並在體制下，設立專責小組，實施合規和監察計劃，積極監察集團的合規責任和情況、法律和規例的轉變以及其對集團的影響。





財務報告

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港燈電力投資為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92 至 170 頁港燈電力投資(以下簡稱「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信託集團」)，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合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述，「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開曼群島審核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整體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和會計政策 3(f), (g) 及 (h)(ii)。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及輸配電業務(「香港電力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性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賺取按平均固定資產淨值 8% 計算的准許利潤回報。管制計劃協議下的發展計劃訂出港燈在管制計劃協議期間香港電力業務的資本支出。

港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其獨特的性質，當中有些是自行興建的。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資本化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董事已落實內部控制以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是恰當的。

我們把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及準確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最重大的資產，對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十分重要，亦由於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管理層和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的主要關注項目。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及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並評估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的有效性；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政策；
- 抽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購買及資本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檢查相關文件，核實這些項目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資本化條件和資本化日期是否恰當；
- 核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其訂出相關期間資本支出水平)一致；
- 根據上年度資本化比率及本年度工程量估算本年度成本資本化金額，再與年內實際資本化金額比較，同時向管理層了解任何重大差異的性質及原因；及
- 抽查年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作實地視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和會計政策 3(e) 及 (h)(ii)。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於 2014 年從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由港燈營運的香港電力業務，是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 336 億港元。

管理層在評估商譽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是否出現潛在減值時，會把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以貼現預期現金流計算的使用價值)比較。貼現預期現金流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對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的預測，及採用一個恰當的貼現率。

我們把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商譽的賬面值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較為重大，以及管理層對來自香港電力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預測涉及若干重要判斷，而判斷中所涉及的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預測，將管理層採用的假設與我們對香港電力業務的了解進行對比，另把主要假設及估算與相關文件比較，包括將未來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比較，及把組成貼現率的各部分與市場數據相比；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指引，評估管理層採用超過 5 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理據；
- 我們內部專業估值人員按現行會計準則要求，參與評估管理層預測貼現現金流的方法以及應用在貼現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與同業公司的可比性；
- 對管理層應用在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和終端增長率以及收入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這些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管理層評估減值結論的影響，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採納的假設存有管理層偏見；及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於上年度預測進行比較，從而確定管理層過往預測的準確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一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4 年 3 月 19 日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收入	5	11,406	10,793
直接成本		(5,384)	(5,364)
		6,022	5,42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87	67
其他營運成本	8	(1,133)	(987)
經營溢利		4,976	4,509
財務成本	9	(1,360)	(961)
除稅前溢利	10	3,616	3,548
所得稅：	11		
本期稅項		(909)	(187)
遞延稅項		263	(442)
		(646)	(629)
除稅後溢利		2,970	2,919
按管制計劃調撥	13(b)	186	35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56	2,954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5	35.72 仙	33.43 仙

第 97 至 170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4。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56	2,9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	35	3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6)	(7)
	29	32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4)	(4)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5	(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	1
	1	(5)
	30	27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03)	1,023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269)	23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395)	(134)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63)	(6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115	(64)
	(715)	785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71	3,766

第 97 至 170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91	73,732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033	5,228
	16	79,824	78,960
商譽	17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19	895	793
財務衍生工具	26	737	1,45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27(a)	968	882
		116,047	115,70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03	1,4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69	1,63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2	–	1,8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a)	21	325
		2,493	5,2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4	(3,417)	(4,8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2	(53)	–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5	(715)	(557)
銀行透支—無抵押		(44)	–
本期應付所得稅	29(a)	(889)	(149)
		(5,118)	(5,527)
流動負債淨額		(2,625)	(23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13,422	115,4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5	(49,447)	(50,655)
財務衍生工具	26	(181)	(111)
客戶按金		(2,449)	(2,381)
遞延稅項負債	29(b)	(10,124)	(10,495)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7(a)	(191)	(1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382)	(1,430)
		(63,774)	(65,230)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3(c)	(670)	(912)
淨資產		48,978	49,3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8	8
儲備		48,970	49,325
權益總額		48,978	49,333

於2024年3月19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鄭祖瀛

董事
陳來順

第97至17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計
	股本 (附註 30(b))	股本溢價 (附註 30(c))	對沖儲備 (附註 30(d)(i))	收益儲備 (附註 30(d)(ii))	擬派／宣派 分派／股息 (附註 1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4	(513)	1,422	48,393
2022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954	-	2,954
其他全面收益	-	-	780	32	-	812
全面收益總額	-	-	780	2,986	-	3,766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	-	4	-	-	4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788	(357)	1,422	49,333
2023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156	-	3,156
其他全面收益	-	-	(714)	29	-	(685)
全面收益總額	-	-	(714)	3,185	-	2,471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	-	4	-	-	4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	47,472	78	(2)	1,422	48,978

第 97 至 170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23(b)	9,460	6,157
已付利息		(1,264)	(875)
已收利息		44	3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9)	(544)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071	4,768
投資活動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資本存貨款項		(3,972)	(5,528)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307)	(233)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115)	(316)
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13	–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4,381)	(6,07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c)	2,500	4,873
償還銀行貸款	23(c)	(3,477)	(500)
贖回中期票據	23(c)	(300)	–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23(c)	(1)	(1)
新增客戶按金	23(c)	311	306
償還客戶按金	23(c)	(243)	(242)
已付分派／股息		(2,830)	(2,830)
融資活動(耗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4,040)	1,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0)	29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	3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	(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23)	325

第97至17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 一個信託單位；(2) 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 (3) 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披露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有關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4。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會計政策特別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詳述於附註 37。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集團控制的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或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集團或本公司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而非其資產的權利及其負債的責任。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該權益最初以成本入賬，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集團承擔合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集團須向該投資對象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適用)的集團其他長期權益(參閱附註 3(h)(i))。集團的其他長期權益是集團實質上於該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與按權益法列賬的被投資方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均按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未實現虧損依照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式進行抵銷，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的情況。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超過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數額。

當 (ii) 大過於 (i) 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計量，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h)(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由租賃物業(而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的登記持有人)衍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3(f)(viii))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參閱附註 3(h)(ii))列賬。在建造中資產則除外。
- (ii) 在建造中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及不會計提折舊。當在建造中資產竣工並可投產時，會轉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 3(v))。
- (iv) 若有關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3(f)(v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
- (vii) 購入的租賃土地權益，其成本會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續)

(viii)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表	30
光伏系統	25
風力發電站	20
電表、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至 10
車輛及船舶	5 至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自用的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期或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資產的折舊方法，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g) 租賃資產

在訂立合約時集團即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合約賦予客戶以代價來換取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屬於這種情況。在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可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於租賃開始時，除租約年期為 12 個月或少於 12 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集團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會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如未資本化，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則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按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作貼現。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初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並調整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3(f) 及 (h)(ii)）。

當用來確定未來租賃支出的指數或利率發生改變，或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的應付金額有所改變，或集團改變會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集團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調整則計入當期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並非租賃合同中最初規定），如該修改不構成一個單獨租賃，集團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情況下租賃負債需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並使用修改生效日之貼現率重新計量。

長期租賃負債中的流動部分是按合同須於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支付的租賃費用現值釐定。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合營公司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合約應得和預期收到的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固定利率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如該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 12 個月，則更短期限)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以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的情況外，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於結算日被認為低信用風險的財務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財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財務工具。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會考慮相關合理及有理據，並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包括根據集團過往經驗和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而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和分析。

當 (i) 欠款人不可能全數償還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儘管集團已採取如變現保證金(如果持有)等行動；或 (ii) 應收賬款逾期 90 天且欠款人未有對集團的債務追收活動作出回應，集團認為該財務資產已違約，因過往經驗顯示符合該等準則的應收賬款一般都不可收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於每個結算日，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 90 天事件；
- 以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集團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註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註銷。一般情況下，註銷金額是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

過往註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集團審閱其非財務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均需接受減值測試。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被分組為最小資產組別，這些資產組別能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目前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

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對於其他資產，僅當最終賬面金額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才能撥回。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 和 3(h)(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開支。如果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並且該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則就該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j) 退休計劃承擔

(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其貼現以確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的到期日與集團的責任限期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計算結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以日後從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形式所提供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集團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相關的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於損益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燃煤、儲存物料、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所有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該代價只由於時間過去而到期支付，應收款項便被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算。其後所有應收款項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並包括信貸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3(h)(i))。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參閱附註 3(v))。

若嵌入主體債務工具的可贖回權於每個行使日期的行使價與主體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相若，該可贖回權與主體債務工具是密切相關並且不會分開列賬。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發票金額列賬。

(o)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參閱附註 3(r))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合約負債便會被確認。若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亦會被確認為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關的應收款項亦會被確認(參閱附註 3(l))。

(p) 財務衍生工具

集團持有財務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工具初始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參閱附註 3(q))。

(q) 對沖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作對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外匯匯率變動及浮動利率借貸而產生的相關現金流變動(現金流對沖)，或用作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對沖(續)

(ii) 現金流對沖

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有效部分僅限於被對沖項目自對沖開始時以現值基礎確定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任何非有效部分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以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如果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如存貨，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確認該非財務項目時直接計入其初始成本。

至於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支出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果一個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被終止或被行使，對沖會計將被中止。當對沖會計被中止，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保留在股本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

若對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不會發生，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r)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協議的收益條例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協議」)，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溢利受到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監管。管制計劃協議訂有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的准許利潤(「准許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亦提供基於表現的賞罰，以鼓勵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減少高峰用電及發展可再生能源。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利潤淨額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如有)，以及按上述賞罰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預算在發展計劃期間可收取的利潤淨額的主要決定因素呈交詳盡的發展計劃予政府批核。

涵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 2024 至 2028 年度發展計劃已於 2023 年 11 月獲政府批准。與 2019 至 2023 年度發展計劃相似，在此期間毋須再經政府批核，但如按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發展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獲政府再次批核。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iii) 收益確認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來自電力銷售、提供服務或其他人於租賃下使用集團資產所得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按集團預期可獲得承諾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 (1)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價(在每個財政年度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單位收費)予以確認。
- (2) 電力相關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3)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則依照該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如果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到總值基礎。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一般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為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該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3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用於現金管理且接獲通知而償還的銀行透支，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3(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年內所得稅會確認為損益，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相關稅項金額除外。

本期稅項包括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或虧損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本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是預期繳納或應收稅項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並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只有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和負債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惟在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次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的暫時差異，該交易不屬於企業合併，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
- 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僅限於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異轉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商譽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可由未使用稅損、未使用稅項扣減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而予以確認，但僅限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可以用來抵銷的情況。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轉回確定。如果應課稅暫時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差異轉回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減少會被轉回。

只有在滿足特定條件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抵銷。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撥備及或有負債

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

一般而言，撥備是透過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來確定。

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x) 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 3(x)(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附註 3(x)(i)(1)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業務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給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4. 會計政策變動

(a)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 2 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作出的新指引

於 2022 年 6 月，政府刊憲公佈《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一經生效，僱主將不可利用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其應付予僱員自過渡日期起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即取消「對沖機制」)。此外，在過渡日期前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過渡日期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 2023 年 7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相關的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抵銷其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入賬。

然而，若應用此方法，自 2022 年 6 月修訂條例生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b) 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不再適用，即不再容許該等視作供款於供款時確認為該期間服務成本之扣減(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

為更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內容，集團已變更其有關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採納該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新指引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1,321	10,724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7)	(6)
	11,314	10,718
電力相關收益	92	75
	11,406	10,793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44	30
其他收益	43	37
	87	67

8. 其他營運成本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341	348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238	234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76	120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222	197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56	88
	1,133	987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9. 財務成本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761	1,287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366)	(293)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35)	(33)
貸款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總額	1,360	961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利率 3.3% (2022 年：2.7%) 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10. 除稅前溢利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4	2,923
– 自用的租賃物業	1	1
租賃土地攤銷	196	196
短期租賃支出	5	5
存貨成本	6,867	8,424
存貨減值	10	23
員工薪酬	734	74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56	8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5	5
– 非核數服務(參閱下列附註)	1	1

非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為 78.5 萬元(2022 年：86 萬元)。

11.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909	187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 29(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263)	442
	646	629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2023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22 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22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616	3,548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參閱下列附註)	597	58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82	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	(5)
確認過往未曾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28)	(6)
特別回扣的稅項影響	-	(16)
實際稅項開支	646	6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外，名義稅項是按照稅率 16.5% (2022 年：16.5%) 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首 200 萬元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8.25% 計算，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該附屬公司的名義稅項計算基準與 2022 年所採用的一致。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2. 董事酬金及管理團隊薪酬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¹⁶⁾	退休 計劃供款	花紅	2023 酬金總額	2022 酬金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執行董事 ⁽¹⁾						
霍建寧 ⁽³⁾ 主席	0.12	1.40	—	—	1.52	1.17
尹志田 ⁽¹²⁾ 行政總裁	0.04	6.13	—	5.46	11.63	20.13
鄭祖瀛 ⁽⁵⁾⁽¹³⁾ 行政總裁	0.09	4.99	—	3.95	9.03	6.55
陳來順	0.07	3.52	—	—	3.59	3.47
陳道彪 ⁽⁹⁾	—	—	—	—	—	2.19
關應良 ⁽⁵⁾⁽¹⁴⁾	0.05	2.88	0.21	1.14	4.28	—
王遠航 ⁽⁸⁾	0.07	2.46	0.02	0.52	3.07	0.84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⁴⁾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0.09	0.57	—	—	0.66	0.56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0.07	—	—	—	0.07	0.07
夏佳理 ⁽²⁾	0.14	0.08	—	—	0.22	0.20
段光明 ⁽¹¹⁾	—	—	—	—	—	0.05
Deven Arvind Karnik	0.07	—	—	—	0.07	0.07
王子建 ⁽¹⁰⁾	0.07	—	—	—	0.07	0.02
朱光超	0.07	—	—	—	0.07	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³⁾⁽⁵⁾	0.11	0.03	—	—	0.14	0.13
高寶華 ⁽²⁾	0.14	—	—	—	0.14	0.14
關啟昌 ⁽⁴⁾	0.09	0.03	—	—	0.12	0.11
李蘭意 ⁽²⁾⁽⁴⁾	0.16	0.03	—	—	0.19	0.18
麥理思	0.07	0.04	—	—	0.11	0.11
羅弼士 ⁽²⁾⁽³⁾	0.16	0.01	—	—	0.17	0.17
余頌平 ⁽⁷⁾	—	—	—	—	—	0.05
替任董事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¹⁵⁾	—	0.03	—	—	0.03	0.04
陸法蘭 ⁽⁶⁾	—	0.04	—	—	0.04	0.03
2023年總額	1.68	22.24	0.23	11.07	35.22	
2022年總額	1.71	21.53	0.01	13.10		36.35

附註：

- (1) 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
- (2) 受託人—經理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6) 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 (7) 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8) 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9) 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10)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11)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12)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退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同時不再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13)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14)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15)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退任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 (16) 其他福利包括免費供應住宅電力予各董事。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 (a) 集團 5 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3 位董事(2022 年：2 位)，其薪酬總額已於上文呈列。下列為餘下 2 位(2022 年：3 位)集團 5 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48	9.76
退休計劃供款	0.98	1.32
花紅	2.92	3.66
	11.38	14.74

- (b) 管理團隊(包括在上述附註 (a) 披露的 2 位(2022 年：3 位)集團 5 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23	2022
	數目	數目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1	–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	1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3	6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5	2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	1
5,5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2	1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2. 董事酬金及管理團隊薪酬(續)

(c) 下列為董事及管理團隊的薪酬：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	75
離職後福利	3	2
	76	77

於 2023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董事及管理團隊的未償還款項。

13. 管制計劃調撥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 3(r)(i))。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初始資金從 2009 – 2018 年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下成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例如通過幫助住宅、工業和商業客戶，以及弱勢客戶／社群替換或升級為更節能電器的計劃來提高能源效益。港燈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每一年扣除相當於該年度能源效益獎勵金額的 65% (如有)，作為對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注資。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自綜合損益表：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255)	(80)
減費儲備金	31	13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一年內投入的撥備金額	13	-
一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25	32
	(186)	(35)

港燈 2023 年的獎勵金 3,829.1 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2022 年：3,234.8 萬元)，其中 1,300 萬元已於 2023 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其餘 2,529.1 萬元則包括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將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減費 儲備金	智惜用電 關懷基金	總額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050	1	14	1,065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	1	(1)	–	–
轉(至)/自綜合損益表	(80)	13	–	(67)
特別回扣	(99)	–	–	(99)
年內投入金額	–	–	31	31
年內資助金額	–	–	(18)	(18)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872	13	27	912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	13	(13)	–	–
轉(至)/自綜合損益表	(255)	31	–	(224)
年內投入金額	–	–	45	45
年內資助金額(參閱下列附註 2)	–	–	(63)	(6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0	31	9	670

附註 1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附註 2 年內資助金額包括向每月用電量 300 度或以下的住宅客戶提供每度電 9.5 仙的特別電費補助。2023 年提供的特別電費補助總額為 3,888.1 萬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4. 分派／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3,156	2,954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5,206	4,854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945	(1,640)
— 營運資金的變動	(803)	(4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8)	10
— 已付稅款	(169)	(544)
	955	(2,215)
(iii) 已付資本支出	(4,087)	(5,844)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1,277)	—
— 財務成本淨額	(1,527)	(1,078)
	(2,804)	(1,078)
可供分派收入	2,426	(1,32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4)	404	4,159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一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一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5.94 仙 (2022 年：15.94 仙)	1,408	1,408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6.09 仙 (2022 年：16.09 仙)	1,422	1,422
	2,830	2,8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16.09 仙(2022 年：16.09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4.22 億元(2022 年：14.22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16.09 仙(2022 年：16.09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4.22 億元(2022 年：14.22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22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股息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6.09 仙(2022 年：16.09 仙)	1,422	1,422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5. 每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31.56 億元(2022 年：29.54 億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22 年：8,836,200,000 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固定裝置、 配件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成本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8,620	2	60,298	1,157	11,925	92,002	6,960	98,962
添置	-	1	41	17	5,472	5,531	-	5,531
轉換類別	1,903	-	4,501	123	(6,527)	-	-	-
清理	(7)	(1)	(327)	(9)	-	(344)	-	(344)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20,516	2	64,513	1,288	10,870	97,189	6,960	104,149
添置	-	3	73	19	4,244	4,339	1	4,340
轉換類別	270	-	4,021	249	(4,540)	-	-	-
清理	(326)	(1)	(1,959)	(43)	-	(2,329)	-	(2,329)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460	4	66,648	1,513	10,574	99,199	6,961	106,160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4,055	1	15,991	639	-	20,686	1,536	22,222
清理後撥回	(3)	(1)	(225)	(9)	-	(238)	-	(238)
年內攤銷／折舊	563	1	2,327	118	-	3,009	196	3,205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4,615	1	18,093	748	-	23,457	1,732	25,189
清理後撥回	(177)	(1)	(1,836)	(43)	-	(2,057)	-	(2,057)
年內攤銷／折舊	619	1	2,253	135	-	3,008	196	3,204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57	1	18,510	840	-	24,408	1,928	26,336
賬面淨值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403	3	48,138	673	10,574	74,791	5,033	79,824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901	1	46,420	540	10,870	73,732	5,228	78,960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3.66 億元(2022 年：2.93 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1.03 億元(2022 年：8,500 萬元)。

17. 商譽

(a) 商譽的賬面金額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成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33,623	33,623

(b) 商譽減值測試

港燈是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集團會於觸發商譽減值事件出現時及至少每年會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是採用管理層已審批的財務預算中的 16 年年期(2022 年：16 年年期)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採用超過 5 年的預測期主要是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集團發電及輸配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更適當地反映港燈在監管機制下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按除稅前貼現率 7.08% (2022 年：6.79%) 進行貼現。該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16 年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 1.0% (2022 年：1.0%) 的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並未有發現減值的跡象。

假若貼現率升至 7.17% (2022 年：7.09%)，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除此以外，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進行減值評估結果的看法。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Century Rank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1 美元	100%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 港元	100% ⁽¹⁾	香港	發電及供電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 美元及 87.04 億港元定息票據 17.5 億美元定息票據 10.56 億港元零息票據 4 億美元可贖回零息票據 (參閱附註 25)	100%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融資

(1) 間接持有

19.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的合營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實際權益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	10 港元	30%	香港	在香港發展、建造、營運、維持和擁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提供相關服務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由港燈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共同擁有，旨在香港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為港燈和青電的合營公司，其重大營運和財務決策必須取得港燈和青電一致同意。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為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公司，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無法提供其市場報價。

以下載列的財務資料摘要為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以及集團所佔業績及淨資產：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	25
其他流動資產	114	11
	125	36
非流動資產	4,973	2,777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86)	(38)
財務負債	(11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	(171)
	(421)	(209)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896)	(2,604)
財務負債	(1,781)	—
	(4,677)	(2,604)
淨資產	—	—
收入	527	8
年內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包含在上述溢利：		
折舊及攤銷	123	—
財務成本	124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9. 合營公司權益(續)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集團所佔淨資產	-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895	793
	895	793

港燈與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於 2019 年簽訂了一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兩筆總額為 6.99 億元的貸款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取天然氣接收站的租賃土地和興建碼頭的資金。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利率參照市場利率釐定。港燈與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分別於 2022 年和 2023 年再簽訂兩份該融資協議之修訂協議，以增加兩筆貸款總額至 9.78 億元。

20. 存貨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692	1,158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311	288
	1,003	1,446

存貨及物料中有 1.38 億元(2022 年：1.37 億元)資本存貨是為資本項目的未來保養而購入。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參閱下文附註(a)及(b))	724	811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651	729
	1,375	1,540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6)	1	1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	90
	1,469	1,631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4.89 億元(2022 年：5.79 億元)。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664	748
1 至 3 個月內	48	56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12	7
	724	811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b)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用以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同的應收賬款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

集團根據客戶賬戶性質將應收賬款分類，即現有賬戶和已結束賬戶。下表概述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023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百萬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元	賬面淨額 百萬元
現有賬戶				
按集體基準撥備	2	691	(13)	678
已結束賬戶				
按個別賬戶撥備	17	21	(4)	17
其他應收賬款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29	-	29
		741	(17)	724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2022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百萬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元	賬面淨額 百萬元
現有賬戶				
按集體基準撥備	2	789	(12)	777
已結束賬戶				
按個別賬戶撥備	14	12	(2)	10
其他應收賬款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24	–	24
		825	(14)	811

港燈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參閱附註 31(a))。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結餘	14	1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5	3
年內註銷金額	(2)	(1)
於 12 月 31 日結餘	17	14

2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港燈按月調整每度售電的燃料調整費以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於 2023 年 5 月，港燈向所有客戶提供每度電 1.1 仙的燃料費特別回扣，以將 2023 年 5 月份要繳交的燃料調整費凍結在 2023 年 4 月份水平(2022 年：無)。

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892	252
轉至損益	5,401	6,922
年內燃料調整費	(7,356)	(5,282)
年內燃料費特別回扣	10	–
於 12 月 31 日	(53)	1,892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73
銀行透支—無抵押	(44)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25
銀行透支—無抵押	44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325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616	3,548
調整：			
利息收入	7	(44)	(30)
財務成本	9	1,360	961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35	33
折舊	10	2,905	2,924
租賃土地攤銷	10	196	19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0	256	88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增加	28(a)	76	120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重估及匯兌淨(盈利)/虧損		(2)	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44	(5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8	(37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1,945	(1,6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80)	985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18)	10
支付固定資產停用責任費用	28(a)	(124)	(5)
特別回扣	13(c)	-	(99)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資助款項	13(c)	(63)	(18)
來自營運的現金		9,460	6,157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那些由其帶來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會被列作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 (附註 25)	中期票據 (附註 25)	客戶按金	租賃負債 (附註 28(b))	用作對沖貸款	用作對沖貸款	總額
					的財務衍生 工具(資產)	的財務衍生 工具(負債)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23,987	27,225	2,381	1	(1,289)	127	52,432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00	-	-	-	-	-	2,500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3,477)	-	-	-	-	-	(3,477)
贖回中期票據	-	(300)	-	-	-	-	(30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1)	-	-	(1)
新增客戶按金	-	-	311	-	-	-	311
償還客戶按金	-	-	(243)	-	-	-	(243)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977)	(300)	68	(1)	-	-	(1,210)
公平價值變動	-	-	-	-	586	14	600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	3	-	-	3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7	220	-	-	-	-	22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017	27,145	2,449	3	(703)	141	52,052

百萬元	銀行貸款 (附註 25)	中期票據 (附註 25)	客戶按金	租賃負債 (附註 28(b))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資產)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負債)	總額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9,612	27,014	2,317	1	(389)	187	48,742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873	-	-	-	-	-	4,873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500)	-	-	-	-	-	(50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1)	-	-	(1)
新增客戶按金	-	-	306	-	-	-	306
償還客戶按金	-	-	(242)	-	-	-	(242)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4,373	-	64	(1)	-	-	4,436
公平價值變動	-	-	-	-	(900)	(60)	(960)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	1	-	-	1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2	211	-	-	-	-	213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987	27,225	2,381	1	(1,289)	127	52,432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a))	3,381	4,718
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28(b))	2	-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6)	1	40
	3,384	4,758
合約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33	63
	3,417	4,821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353	2,748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901	818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1,127	1,152
	3,381	4,718

(b) 合約負債

- (i) 合約負債與預先收到客戶支付電力相關服務有關，其主要包括(1)永久供電服務，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電站及不設用戶變電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2)場地服務，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此等服務收入於電力相關服務完成後才予以確認。

- (ii) 合約負債年內變動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63	78
履行電力相關服務前發出賬單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年內確認年初已存在的合約負債為收入 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	48
	(36)	(63)
於 12 月 31 日	33	63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銀行貸款	23,017	23,987
流動部分	(415)	(257)
	22,602	23,730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8,661	8,956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834	806
	9,495	9,762
流動部分	(300)	(300)
	9,195	9,462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13,581	13,565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4,069	3,898
	17,650	17,463
非流動部分	49,447	50,655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4% 至 4% (2022 年：2.4% 至 4%)。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1.875% 至 2.875% (2022 年：1.875% 至 2.875%)。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2022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 (2022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4 億美元(2022 年：4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375% (2022 年：4.375%)。該等零息票據內嵌可提早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提早贖回票據，可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

(c) 港元及美元中期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附註 18。

(d)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附註 31(b) 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 2023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續)

(e)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300	1,300
2 年後但 5 年內	29,974	29,351
5 年後	19,173	20,004
	49,447	50,655

26. 財務衍生工具

	2023		2022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	(92)	－	(41)
－ 利率掉期合約	602	(26)	972	(86)
－ 遠期外匯合約	136	(64)	479	(8)
公平價值對沖：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
	738	(182)	1,451	(151)
分別為：				
流動	1	(1)	1	(40)
非流動	737	(181)	1,450	(111)
	738	(182)	1,451	(151)

27.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 3 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界定供款計劃」)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集團為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因此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該投資基金的界定供款計劃部分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計量(「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部分」)，而有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部分」)(參閱附註 27(b))。

上述退休金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管治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包括投資和供款的決定，是由獨立信託人根據退休金計劃的信託契約而負責。

自 2000 年 12 月香港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起，退休金計劃和界定供款計劃已停止接受新成員，新聘僱員會參與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 Willis Towers Watson 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長期薪酬升幅、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7(a)(viii))、為死亡及離職率作出的適當撥備及為反映市場短期預期薪金增加作出的調整。最近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詠芬女士 (FSA)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3,085	3,065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2,308)	(2,341)
	777	724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968	88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191)	(158)
	777	724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 12 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065	3,816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109	51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130	(533)
僱主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32	35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9	11
已付福利	(260)	(315)
於 12 月 31 日	3,085	3,065

集團預計於 2024 年會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3,500 萬元。

(i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341	3,121
本年度服務成本	38	52
利息成本	85	44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9	11
精算虧損／(收益)來自於：		
－ 負債的經驗調整	2	(23)
－ 財務假設變動	93	(552)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3
已付福利	(260)	(315)
於 12 月 31 日	2,308	2,341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38	52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收入	(24)	(7)
	14	45

(v) 開支於下列綜合損益表項目內確認：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直接成本	8	31
其他營運成本	6	14
	14	45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 以下為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精算盈利：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725	686
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重新計量 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35	39
於 12 月 31 日	760	725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香港股票	220	259
歐洲股票	155	156
北美股票	517	460
亞太及其他股票	143	132
全球債券	2,005	2,001
存款、現金及其他	45	57
	3,085	3,065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3	2022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3.5%	4.0%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部分	2.9%	3.4%
長期薪酬升幅	5.0%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ix) 敏感度分析

(1) 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上調 0.25%	(36)	(34)
— 下調 0.25%	37	36
退休金增長率		
— 增長 0.25%	36	35
— 下降 0.25%	(35)	(33)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 提前一年	(50)	(45)
— 延後一年	50	45

(2) 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部分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上調 0.25%	(12)	(13)
— 下調 0.25%	12	14
入賬利息		
— 增加 0.25%	12	14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是相互關連的。當計算就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2022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x) 下表載列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23	2022
退休金計劃	10.8 年	10.8 年
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部分	5.1 年	5.3 年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77	71

年內已收到沒收供款 204.6 萬元(2022 年：149.2 萬元)。沒收供款(即由僱主供款但僱員在獲得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並無用於抵銷現有供款。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撥備(參閱下列附註(a))	1,381	1,429
租賃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1	1
	1,382	1,430

(a) 撥備

	2023 百萬元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於 1 月 1 日	1,429
額外撥備	76
已用撥備	(124)
於 12 月 31 日	1,381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為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所需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b)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結算日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2023		2022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元
1 年內	2	2	–	–
1 年後但 2 年內	1	1	1	1
	3	3	1	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租賃負債現值		3		1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應付所得稅為**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909	187
與上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撥備餘額	(20)	(38)
	889	149

(b) 遞延稅項負債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124	10,495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續)

(i) 以下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超過相關				其他	總計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燃料價格 調整條款賬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9,861	42	65	14	9,982	
列支/(計入)損益	176	270	(2)	(2)	442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7	63	70	
直接列支權益	-	-	-	1	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10,037	312	70	76	10,495	
列支/(計入)損益	52	(321)	3	3	(263)	
列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6	(115)	(109)	
直接列支權益	-	-	-	1	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89	(9)	79	(35)	10,124	

(ii) 於 2023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的變動：

本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30(b))	股本溢價 (附註 30(c))	對沖儲備 (附註 30(d)(i))	收益儲備 (附註 30(d)(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14)	總計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95)	3,307	1,422	52,114
2022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387	-	3,387
其他全面收益	-	-	460	-	-	460
全面收益總額	-	-	460	3,387	-	3,847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365	3,864	1,422	53,131
2023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705	-	3,705
其他全面收益	-	-	(135)	-	-	(135)
全面收益總額	-	-	(135)	3,705	-	3,570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	47,472	230	4,739	1,422	53,871

本公司所有股本溢價及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為 16.09 仙(2022 年：16.09 仙)，合共 14.22 億元(2022 年：14.22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本公司

	2023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2022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c)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是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超過普通股及優先股面值並扣除已列支權益的包銷佣金及上市費用的金額。股本溢價的用途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4 條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管。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含現金流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對沖根據附註 3(q)(ii) 所解述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如果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 對沖儲備(續)

下表呈列對沖會計產生的對沖儲備組成部分對賬和其他全面收益按風險類別的分析：

(1) 現金流對沖儲備

百萬元	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總計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83)	600	41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012	7	1,019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1)	23	–	23
於其他全面收益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95)	(1)	(96)
	940	6	946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參閱下文附註 2)	–	3	3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參閱下文附註 3)	757	609	1,36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25)	18	(107)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1)	(269)	–	(26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43	(3)	40
	(351)	15	(336)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參閱下文附註 2)	–	3	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參閱下文附註 3)	406	627	1,033

附註 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附註 2 轉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附註 3 全數結餘均與持續對沖相關。

(2) 對沖成本儲備

百萬元	外幣基礎價差	遠期元素	總計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5)	(388)	(413)
對沖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20)	(114)	(134)
—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1)	—	(63)	(63)
對沖與交易相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	(2)	(2)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2)	—	1	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3	30	33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參閱下文附註 3)	(42)	(536)	(578)
對沖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3	(428)	(395)
—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1)	—	(63)	(63)
對沖與交易相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	5	5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2)	—	1	1
於其他全面收益(列支)/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5)	80	7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參閱下文附註 3)	(14)	(941)	(955)

附註 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附註 2 轉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附註 3 全數結餘均與持續對沖相關。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港燈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累計精算收益／虧損。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當中會考慮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和資本效率、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支出及預計的投資機會。

集團以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總資本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 2023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這與 2022 年所採用的方法一致。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按照信託契約調整派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以下為 2023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50,162	51,212
銀行透支—無抵押	44	—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325)
淨負債	50,185	50,887
權益總額	48,978	49,333
淨負債	50,185	50,887
淨總資本	99,163	100,220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51%	51%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集團主要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港燈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該等賬款的抵押品。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為 4.51 億元（2022 年：5.08 億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 21。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由於 5 大客戶的賬項合共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 30%，故集團並無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賬面金額。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 21。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金融機構執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帶有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結算日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的財務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23			2022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淨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淨額
財務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	31(f)(i)	602	(118)	484	972	(114)	858
遠期外匯合約	31(f)(i)	136	(64)	72	479	(37)	442
總額		738	(182)	556	1,451	(151)	1,300
財務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1(f)(i)	92	(92)	-	41	(41)	-
利率掉期合約	31(f)(i)	26	(26)	-	86	(86)	-
遠期外匯合約	31(f)(i)	64	(64)	-	24	(24)	-
總額		182	(182)	-	151	(151)	-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 65.35 億元(2022 年：34 億元)。

下表載列集團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按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百萬元	2023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於 12 月 31 日
	1 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2,680	2,251	32,364	28,578	65,873	50,390
銀行透支—無抵押	44	—	—	—	44	4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56	—	—	—	3,056	3,056
	5,780	2,251	32,364	28,578	68,973	53,490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394)	(395)	(439)	(80)	(1,308)	(593)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86
— 流出	202	201	180	55	638	
— 流入	(197)	(197)	(172)	(59)	(625)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72)
— 流出	1,553	—	3,379	13,372	18,304	
— 流入	(1,551)	—	(3,510)	(14,013)	(19,074)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 流出	144	—	—	—	144	
— 流入	(144)	—	—	—	(144)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百萬元	2022					於 12 月 31 日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 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2,389	3,075	32,851	29,991	68,306	51,4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45	-	-	-	4,445	4,445	
	6,834	3,075	32,851	29,991	72,751	55,871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292)	(312)	(651)	(103)	(1,358)	(900)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35	
— 流出	202	202	349	87	840		
— 流入	(197)	(197)	(340)	(88)	(822)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471)	
— 流出	176	4	3,378	13,372	16,930		
— 流入	(171)	(3)	(3,510)	(14,013)	(17,697)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6	
— 流出	302	-	-	-	302		
— 流入	(287)	-	-	-	(287)		

(c) 利率風險

集團面對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向外借貸。

(i) 利率風險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平衡定息及浮息的債務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

集團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 3(q) 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賬。貨幣掉期合約中的外幣基礎價差已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並按對沖成本處理，確認為權益中的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尋求只對基準利率部分作對沖，並採用 1:1 的對沖比例。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與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按關鍵合約條款配對以確定它們存在經濟關係。當中關鍵合約條款包括參考利率、年期、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出和／或收取日期、掉期合約名義金額和借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對沖關係中導致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和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及
- 掉期合約和借貸重新定價日期的差異。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結構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當中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i))。

	2023		2022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	—	4.06	25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71	(37,265)	2.72	(37,333)
		(37,265)		(37,081)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0.03	21	0.03	7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25	(12,897)	5.65	(13,879)
銀行透支—無抵押	5.88	(44)	—	—
客戶按金	0.88	(2,449)	0.63	(2,381)
		(15,369)		(16,187)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普遍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集團除稅後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1.16億元(2022年：1.21億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2.68億元(2022年：3.31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22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集團主要因以非集團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採購及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

(i) 貨幣風險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對沖外幣借貸的所有貨幣風險，並對沖估計由預期採購帶來的貨幣風險。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管理貨幣風險，並按附註 3(q) 所載的政策將其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及以公平價值列賬。集團指定以遠期外匯合約的即期元素用作對沖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已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並按對沖成本處理，確認為權益中的對沖成本儲備。集團的政策要求遠期外匯合約的關鍵條款須與對沖項目一致。

集團應用 1:1 的對沖比例，並根據貨幣金額及現金流的時間確定遠期外匯合約與已訂約及預期交易／外幣借貸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對沖關係中導致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和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及
- 對沖交易日期的轉變。

集團的借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元或以港元計值。按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集團借貸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因已確認以非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23	
	美元	日圓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96)	(1,4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72)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368)	(1,40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340	131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95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78)	(1,275)
	2022	
百萬(以原幣顯示)	美元	日圓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89)	(1,1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5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407)	(1,124)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329	98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95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128)	(138)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2023		2022	
	對除稅後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百萬元				
日圓	-	-	1	5

於結算日如上述貨幣兌港元轉弱 10%，對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令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該等財務工具，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2022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對沖會計法

下表總結了於 2023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對沖工具，對沖項目和對沖風險。

(i)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固定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百萬元	2023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非流動資產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1)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和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由 2026 年 至 2035 年	2.09%	27,668	602	-	(118)	-	(125)	125	-		
(2) 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4 年 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附註	8,493	34	1	(40)	(1)	5	(5)	-		
(3)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7 年 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附註	9,811	101	-	(23)	-	13	(13)	-		

2022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固定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百萬元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1)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和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由 2023 年 至 2035 年	2.09%	27,668	972	-	(110)	(17)	1,012	(1,012)	-
(2) 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3 年 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附註	7,284	161	1	(1)	(7)	-	-	-
(3)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7 年 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附註	9,646	317	-	-	-	7	(7)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對沖會計法(續)

(ii) 公平價值對沖

		2023								
		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掉期浮動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非流動資產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非流動負債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對沖工具	到期日	名義金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2024年	參閱下列附註	144	-	-	-	-	-	-	-

		2023		
		對沖項目賬面值(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對沖項目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包括對沖項目在內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百萬元	百萬元	
對沖項目				
財務負債		(14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2								
		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掉期浮動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非流動資產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非流動負債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對沖工具	到期日	名義金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2023年	參閱下列附註	302	-	-	-	(16)	(8)	8	-

		2022		
		對沖項目賬面值(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對沖項目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包括對沖項目在內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百萬元	百萬元	
對沖項目				
財務負債		(286)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附註：下表呈列於結算日集團遠期外匯合約的加權平均匯率：

	2023	2022
合約加權平均匯率		
美元：港元	7.4867	7.4620
日圓：港元	0.0543	0.0703
英鎊：港元	–	8.9438
歐元：港元	8.5846	8.9349
日圓：美元	118.1725	102.0011
英鎊：美元	–	1.3338

(f)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 3 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財務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i)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附註	第二級別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1(a)	602	972
— 遠期外匯合約	31(a)	136	479
		738	1,451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31(a)	92	41
— 利率掉期合約	31(a)	26	86
— 遠期外匯合約	31(a)	64	24
		182	151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 2023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以及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iii)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32. 承擔

(a) 下列為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已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5,832	6,702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21,073	10,412

(b)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在合營公司中的資本性承擔為 3,100 萬元(2022 年：5,900 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租賃合約和其他承擔金額約 7 億元(2022 年：16.27 億元)。

33. 或有負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並沒有向外來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2022 年：無)。

34.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 4,500 萬元(2022 年：4,300 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 600 萬元(2022 年：400 萬元)。

(b) 合營公司

- (i) 集團向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融資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於附註 19 中披露。
- (ii) 提供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股東貸款融資所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 3,600 萬元(2022 年：2,700 萬元)。
- (iii) 港燈、青電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一份關於聯合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的協議，港燈和青電就興建項目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援。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於 2023 年向港燈支付相關費用為 1,200 萬元(2022 年：1,100 萬元)。
- (iv) 根據港燈、青電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接收站使用協議，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收回 1.84 億元(2022 年：300 萬元)經營服務費用和 3,500 萬元(2022 年：100 萬元)設施服務費用。
- (v) 根據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借調人員協議和一份主要服務協議，港燈向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若干企業支援服務。於 2023 年，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為 800 萬元(2022 年：100 萬)。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集團主要管理層酬金於附註 12 中披露。

(d)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定義，上述附註 34(a) 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披露該等交易。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2,349	61,463
財務衍生工具		241	408
		62,590	61,87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3	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1
		64	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	(95)
流動負債淨額		(28)	(3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62,562	61,8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681)	(8,673)
財務衍生工具		(10)	(33)
		(8,691)	(8,706)
淨資產		53,871	53,1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a)	8	8
儲備		53,863	53,123
權益總額		53,871	53,131

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鄭祖瀛

董事
陳來順

36.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公眾廣泛持有。電能、國家電網公司及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約 33.37%、21.00% 及 19.90%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3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對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在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論述。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且在計算折舊時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租賃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b) 減值

集團按照會計政策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h)(ii))。

在考慮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及商譽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在確定資產或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會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貼現至貼現值，當中需要重大判斷。集團使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

任何按上述方法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淨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採用的主要假設可參閱附註 17。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這包括以下可能與集團有關的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集團正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集團至今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173 至 181 頁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以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身份)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4 年 3 月 19 日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3 元	2022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4	-	-
所得稅	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3 元	2022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	1	1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	1
儲備		-	-
權益總額			
		1	1

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鄭祖瀛

董事
陳來順

第 177 至 181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股本 元	儲備 元	總計 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	–	1
2022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	–	1
2023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	–	1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3 元	2022 元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第 177 至 181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披露本公司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3。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124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c)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並無任何現金流，亦未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任何時間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d) 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 2(d)(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附註 2(d)(i)(1)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4.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62,000 元(2022 年：60,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762,985 元(2022 年：752,564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因此就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的規定，並無披露董事酬金。

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8. 股本

	2023		2022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1	1	1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沒有面值。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唯一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作為大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額外資本來源及分派多餘資本的政策或受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影響。

本公司定義「資本」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公司積極地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應付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本公司的特定受限角色為管理信託。所有資本要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1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 Sure Grade Limited 及於香港成立的電能。電能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11.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1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幣顯示)

綜合損益表

百萬元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收入	11,406	10,793	11,344	10,389	10,739
經營溢利	4,976	4,509	4,845	4,140	4,213
財務成本	(1,360)	(961)	(800)	(971)	(1,004)
除稅前溢利	3,616	3,548	4,045	3,169	3,209
所得稅	(646)	(629)	(735)	(568)	(614)
除稅後溢利	2,970	2,919	3,310	2,601	2,595
按管制計劃調撥	186	35	(377)	131	(26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56	2,954	2,933	2,732	2,3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79,824	78,960	76,740	74,434	72,416
商譽	33,623	33,623	33,623	33,623	33,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0	3,125	2,118	1,781	1,500
流動負債淨額	(2,625)	(233)	(3,470)	(6,612)	(8,06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13,422	115,475	109,011	103,226	99,4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774)	(65,230)	(59,553)	(54,757)	(50,120)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670)	(912)	(1,065)	(726)	(878)
淨資產	48,978	49,333	48,393	47,743	48,472
股本	8	8	8	8	8
儲備	48,970	49,325	48,385	47,735	48,464
權益總額	48,978	49,333	48,393	47,743	48,472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甲) 管制計劃

港燈業務須遵照與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經營，該為期 15 年的《管制計劃協議》，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港燈可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 8%。計算准許利潤時要先扣除按《管制計劃協議》附件計算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而 2023 年及 2022 年均無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管制計劃淨利潤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但電費穩定基金撥出的數額不得超過其結餘。於計算管制計劃收入淨額時，涉及購置固定資產的利息（無論已列支損益或作資本開支），連同一項稅務調整必須一併加於除稅後收入淨額上計算，但利息調整之數以不超過年利率 7% 為限。此外，每年須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乙)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電力銷售	11,321	10,724	11,312	10,363	10,694	11,541	11,621	11,373	11,165	11,165
撥自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5,401	6,922	3,122	1,823	2,051	2,696	1,904	1,206	1,861	2,994
管制計劃其他收入	131	111	73	162	77	115	93	79	74	63
電費收入毛額	16,853	17,757	14,507	12,348	12,822	14,352	13,618	12,658	13,100	14,222
燃料費用	(6,891)	(8,420)	(4,778)	(3,453)	(3,842)	(4,530)	(3,785)	(3,105)	(3,697)	(4,818)
經營費用	(1,704)	(1,702)	(1,735)	(1,697)	(1,723)	(1,656)	(1,592)	(1,460)	(1,277)	(1,143)
利息	(1,024)	(722)	(621)	(778)	(764)	(779)	(719)	(811)	(838)	(789)
折舊及攤銷	(2,497)	(2,543)	(2,530)	(2,414)	(2,342)	(2,355)	(2,210)	(2,127)	(2,054)	(1,988)
除稅前收入淨額	4,737	4,370	4,843	4,006	4,151	5,032	5,312	5,155	5,234	5,484
管制計劃稅項	(1,113)	(459)	(670)	(695)	(688)	(557)	(698)	(1,209)	(1,140)	(1,009)
除稅後收入淨額	3,624	3,911	4,173	3,311	3,463	4,475	4,614	3,946	4,094	4,475
借入資本的利息	1,328	1,017	926	1,018	1,043	983	873	821	729	690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10	1	-	-	1	-	-	-	-	-
管制計劃收入淨額	4,962	4,929	5,099	4,329	4,507	5,458	5,487	4,767	4,823	5,165
撥自/(至)電費穩定基金	255	80	(344)	164	(222)	(303)	(291)	181	84	(249)
准許利潤	5,217	5,009	4,755	4,493	4,285	5,155	5,196	4,948	4,907	4,916
借入資本的利息	(1,328)	(1,017)	(926)	(1,018)	(1,043)	(983)	(873)	(821)	(729)	(690)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10)	(1)	-	-	(1)	-	-	-	-	-
撥至智借電關懷基金/智「借」用電基金	(38)	(32)	(32)	(25)	(32)	-	(5)	(5)	(5)	(10)
撥至減費儲備金	(31)	(13)	(1)	(8)	(14)	(6)	(1)	(1)	(1)	-
利潤淨額	3,810	3,946	3,796	3,442	3,195	4,166	4,317	4,121	4,172	4,216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63,784	62,162	59,355	56,437	53,791	51,753	50,494	49,971	49,482	49,198
合營公司權益	895	793	477	278	42	-	-	-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968	882	1,045	887	809	593	648	454	580	668
財務衍生工具	496	1,042	596	616	641	539	784	1,034	314	352
	66,143	64,879	61,473	58,218	55,283	52,885	51,926	51,459	50,376	50,218
流動資產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692	1,158	620	430	522	675	671	624	525	572
存貨及物料	311	288	284	296	297	314	340	361	357	3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7	1,571	1,147	931	1,056	1,024	1,065	1,218	1,155	1,12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1,892	252	-	-	-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324	33	51	297	33	1,658	310	6,155	4,629
	2,430	5,233	2,336	1,708	2,172	2,046	3,734	2,513	8,192	6,691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715)	(557)	(1,233)	(1,486)	(6,010)	(440)	-	(335)	(900)	(52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53)	-	-	(796)	(647)	(855)	(2,771)	(4,088)	(2,283)	(6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9,617)	(10,132)	(8,883)	(7,107)	(6,940)	(6,607)	(6,626)	(6,263)	(5,519)	(4,740)
銀行透支—無抵押	(44)	-	-	-	(33)	-	-	-	-	-
本期應付所得稅	(889)	(149)	(506)	(541)	(577)	(137)	(214)	(351)	(360)	(219)
	(11,318)	(10,838)	(10,622)	(9,930)	(14,207)	(8,039)	(9,611)	(11,037)	(9,062)	(6,11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888)	(5,605)	(8,286)	(8,222)	(12,035)	(5,993)	(5,877)	(8,524)	(870)	581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57,255	59,274	53,187	49,996	43,248	46,892	46,049	42,935	49,506	50,7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0,766)	(41,982)	(36,729)	(34,708)	(28,319)	(32,855)	(32,714)	(30,700)	(37,646)	(38,703)
財務衍生工具	(171)	(78)	(102)	(370)	(14)	(411)	(184)	(73)	(168)	(63)
客戶按金	(2,449)	(2,381)	(2,317)	(2,268)	(2,241)	(2,195)	(2,130)	(2,057)	(2,001)	(1,937)
遞延稅項負債	(7,478)	(7,723)	(7,113)	(6,628)	(6,467)	(6,168)	(5,848)	(5,595)	(5,698)	(5,92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191)	(158)	(350)	(367)	(368)	(393)	(288)	(406)	(587)	(4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2)	(1,430)	(1,314)	(1,122)	(955)	(747)	(503)	-	-	-
	(52,437)	(53,752)	(47,925)	(45,463)	(38,364)	(42,769)	(41,667)	(38,831)	(46,100)	(47,129)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1)	(630)	(872)	(1,050)	(698)	(848)	(620)	(316)	(24)	(204)	(288)
減費儲備金(附註2)	(31)	(13)	(1)	(8)	(14)	(6)	(1)	(1)	(1)	-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智「惜」用電基金(附註3)	(9)	(27)	(14)	(20)	(16)	(22)	(18)	(14)	(10)	(5)
淨資產	4,148	4,610	4,197	3,807	4,006	3,475	4,047	4,065	3,191	3,3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儲備	1,868	1,756	1,666	1,427	1,259	1,125	1,326	1,057	921	1,002
對沖儲備	(131)	443	120	(31)	336	(61)	310	597	(141)	(36)
權益總額	4,148	4,610	4,197	3,807	4,006	3,475	4,047	4,065	3,191	3,377

附註：

1. 電費穩定基金並非股東權益之一部分。
2.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3. 按照2009—2018《管制計劃協議》於2013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2014年6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須在不遲於2019年1月1日前成立，初始資金將從舊協議下的智「惜」用電基金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經營統計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售電量(百萬度)										
商業用電	7,369	7,149	7,409	7,178	7,751	7,766	7,824	7,893	8,012	8,015
住宅用電	2,384	2,505	2,659	2,667	2,475	2,466	2,485	2,584	2,541	2,610
工業用電	287	287	293	289	293	305	306	315	326	330
合計(百萬度)	10,040	9,941	10,361	10,134	10,519	10,537	10,615	10,792	10,879	10,955
每年增加／(減少)(百分率)	1.0	(4.0)	2.2	(3.7)	(0.2)	(0.7)	(1.6)	(0.8)	(0.7)	1.7
按電費檢討之每度平均淨電費(港仙)										
基本電費	114.5	109.0	109.0	102.0	101.3	109.1	108.9	105.5	102.6	101.8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	-	(0.4)	(2.3)	(4.0)	(4.0)	-	-	-
特別回扣	-	(1.0)	-	-	-	-	-	-	-	-
淨基本電費	114.5	108.0	109.0	101.6	99.0	105.1	104.9	105.5	102.6	101.8
燃料調整費	82.5	27.3	17.4	24.8	23.4	23.4	23.4	27.9	32.3	33.1
燃料費特別回扣	-	-	-	-	(2.3)	(16.0)	(17.9)	-	-	-
每度淨電費(港仙)	197.0	135.3	126.4	126.4	120.1	112.5	110.4	133.4	134.9	134.9
客戶總數(千位)	589	586	584	583	581	579	577	575	572	570
總發電容量(兆瓦)										
燃氣輪機及後備發電機組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燃煤發電機組	1,750	1,750	2,000	2,000	2,000	2,000	2,250	2,500	2,500	2,500
天然氣發電機組(附註 1)	1,095	1,095	1,060	1,06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風力發電機組及太陽能發電系統(附註 2)	3	2	2	2	2	2	2	2	2	2
合計(兆瓦)	3,403	3,402	3,617	3,617	3,237	3,237	3,487	3,737	3,737	3,737
系統最高需求量(兆瓦)	2,269	2,384	2,384	2,336	2,395	2,376	2,513	2,428	2,427	2,460
每年(減少)／增加(百分率)	(4.8)	-	2.1	(2.5)	0.8	(5.5)	3.5	0.0	(1.3)	0.3
週年負荷系數(百分率)	55.9	52.8	55.1	55.0	56.4	56.8	54.0	56.7	57.3	56.9
熱功效率(百分率)	39.3	38.9	37.6	37.6	35.5	35.6	35.9	35.9	36.2	36.1
廠房可用率(百分率)	89.4	86.6	89.0	89.5	90.9	90.7	87.1	85.6	85.5	88.4
電力開關站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分區變電站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客戶變電站	4,012	3,977	3,962	3,944	3,920	3,912	3,889	3,848	3,818	3,793
僱員人數	1,657	1,690	1,699	1,713	1,770	1,763	1,776	1,790	1,801	1,814
資本支出(港幣百萬元)(附註 3)	4,447	5,734	6,001	5,485	4,620	3,695	2,929	2,799	2,516	2,252

附註：

- 為達至香港自 2020 年燃氣發電比例佔約 50% 的燃料組合目標，港燈興建新燃氣機組 L10 和推遲一台老舊燃氣機組 GT57 的退役時間至 2022 年，待另一台新燃氣機組 L11 投入運作後才退役。如不計算 GT57，港燈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發電容量為 3,272 兆瓦。
- 800 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於 2005 年投產。南丫發電廠太陽能發電系統由 2010 年投產時的 550 千瓦增加至 2023 年的 1.4 兆瓦，連同安裝在公司辦公處所及電站天台的其他太陽能發電系統，總容量達 2.4 兆瓦。
- 僅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該等資本支出不包括使用權資產增加但包括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

企業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鄭祖瀛(行政總裁)
陳來順
關應良
王遠航

非執行董事

李澤鈺(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Deven Arvind KARNIK
王子建
朱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高寶華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李蘭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李蘭意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提名委員會

李蘭意(主席)
關啟昌
李澤鈺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鄭祖瀛(主席)
方志偉
關應良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三菱 UFJ 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hkei.hk

受託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網址：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
黃劍文(財務總監)或
周文堅(集團司庫)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15 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23年8月1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24年3月19日
除淨日	2024年4月5日
末期分派記錄日期	2024年4月8日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分派：15.94 港仙	2023年8月25日
末期分派：16.09 港仙	2024年4月17日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手續	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2日
一週年大會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週年大會	2024年5月22日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	港幣 416 億 1,900 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 HK
路孚特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 參考編號	40422B101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詞彙

字詞／詞組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

本年報已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年報，均可提出要求，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 mail@hkei.hk，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